



山东省省级政务服务热线
济南市市民服务热线

新型冠状病毒知识问答 指导手册

2020年1月

新型冠状病毒知识问答指导手册

前言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市民对疫情进展、如何防控和患者救治等情况关注度较高。为方便受理员快速准确解答市民的诉求，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12345 热线受理中心根据市热线办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加班加点汇编整理出《新型冠状病毒知识问答指导手册》供受理员查阅使用。

手册以问答的形式，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知识”、“政策解读”、“个人防护策略及措施”、“公共场所防控策略及措施”四部分内容，来源于相关部门知识库以及“爱济南”等官方媒体发布的信息。此手册涉及 232 条知识点，共计 99000 余字，内容将根据疫情进展实时进行修改、完善。

济南市政府热线办

2020 年 2 月 9 日

目录

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知识.....	11
（一）问：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11
（二）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统一称谓？.....	11

(三) 问：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	11
(四) 问：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	11
(五) 问：新型冠状病毒易感人群？	11
(六) 问：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有哪些临床特点？	11
(七) 问：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表现？	12
(八) 问：咨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以通过哪种检测方式确诊？	12
(九) 问：新型冠状病毒病例分型？	13
(十) 问：新型冠状病毒发现与报告？	13
(十一) 问：新型冠状病毒西医治疗？	14
(十二) 问：新型冠状病毒中医治疗？	15
(十三) 问：新型冠状病毒病人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	17
(十四)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与流感症状有何区别？	17
(十五) 问：如何判断自己发热？	19
(十六) 问：如果头痛、流鼻涕、咳嗽、喉咙痛，怎么办？	19
(十七) 问：无明显发热，但全身酸胀，腹痛腹泻，该怎么办？	20
(十八) 问：若出现发热、胸闷等不适症状，是否应在家继续观察？	20
(十九) 问：曾接触过可疑病人，但目前没有出现任何不适，该怎么办？	20
(二十) 问：什么是飞沫传播？	20
(二十一) 问：什么是接触传播？	21
(二十二) 问：什么是密切接触？	21
(二十三)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	21
(二十四) 问：为何新型病毒总是指向野生动物？	22
(二十五) 问：为什么跟野生动物有关，而不是我们现在吃的很多家禽类？	23
(二十六) 问：新型冠状病毒如何治疗办法？	23
(二十七) 问：家里的宠物可以传播病毒吗？	24
(二十八) 问：该病毒主要症状及致死率如何？	24
(二十九) 问：双黄连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治疗？	24
(三十) 问：为什么病毒性肺炎这么难治？	24
(三十一) 问：病毒在生活场所中到底存活多长时间？	24
(三十二) 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传人吗？	25
(三十三) 问：有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吗？	25
(三十四) 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吗？	25
(三十五) 问：为什么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	25
(三十六)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以治愈吗？	25
(三十七) 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咨询满足什么条件会做核酸检测？	
26	
(三十八) 问：粪口传播给疫情防控带来哪些困难？	26
(三十九) 问：外出或坐电梯要戴手套吗？	26
(四十) 问：人和人保持多少距离合适？	26
二、政策解读	28
(一) 问：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8
(二) 问：国务院、我省、我市，要求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这段时间工作，工资如何计算？	28
(三) 问：假期结束后企业延迟复工期间，职工的工资怎么办（工资政策、工资标准、	

工资发放) ?	29
(四) 问: 生鲜蔬菜应急通行证办理发放?	29
(五) 问: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请问对疫情期间涉及到的劳动关系以及如何保障疫情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何新的工作举措?	30
(六) 问: 海关总署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制度?	32
(七) 问: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调整办理出入境业务有关事项公告?	32
(八) 问: 关于暂停近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工作的公告?	33
(九) 问: 关于生活物资类“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办理方式?	34
(十) 问: 关于 2020 年 2 月征缴业务网上办办理和暂停社会保险补缴业务的通知?	35
(十一) 问: “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办理、使用政策解读?	36
(十二) 问: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43
(十三) 问: “战疫情 保畅通”通行证办理规范?	44
(十四) 问: 行业专项疫情防控工作操作规范?	49
(十五) 问: 到哪里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权威消息?	58
(十六) 问: 哪里可以查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	58
(十七) 问: 确诊后治疗费可以走医保吗?	59
(十八) 问: 发现疫情防控不力, 缓报瞒报去哪反映?	59
(十九) 问: 关于 2020 年 2 月医疗保险费征缴业务网上办理业务的通知?	59
(二十) 问: 关于防疫期间采取“非接触”方式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复核的通知?	61
(二十一) 问: 特殊时期, 济南铁路局退票政策解读?	63
(二十二) 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保业务帮办代办人员信息表?	64
(二十三) 问: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问题, 咨询市农业农村局有哪些防范措施?	69
(二十四) 问: 市区内饲养家禽与宠物管理问题?	69
(二十五) 问: 市区内病死动物处置问题?	70
(二十六) 问: 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设置了疫情防控专栏, 咨询专栏的具体信息以及如何查询?	70
(二十七) 问: 从新闻得知, 在驻济医疗机构就诊须实名制, 咨询执行时间、具体要求等信息?	71
(二十八) 问: 咨询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71
(二十九) 问: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咨询我市公交车在保障驾乘人员安全方面有何举措?	72
(三十) 问: 为什么查验乘客戴口罩和身份证乘车?	73
(三十一) 问: 各区县城际公交、城乡客运、城区公交线路暂停运营?	73
(三十二) 问: 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对疫情期间无法按时返济旅客车辆减免停车费的说明?	73
(三十三) 问: 济南机场停车场疫情期间停放车辆无法按时返济减免费用法人说明?	74
(三十四) 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哪一类传染病?	74
(三十五) 问: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者疑似症状被隔离的劳动者, 工资会不会停发?	74

(三十六)问: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者疑似症状被隔离的劳动者,工作报酬是最低工资吗?是病假工资吗? 75

(三十七)问:用人单位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劳动者,能按旷工处理吗?

(三十八)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吗? 76

(三十九)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计算在医疗期内吗?77

(四十)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计算在医疗期内吗?77

(四十一)问:用人单位可以解除、终止医疗期满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劳动合同吗? 77

(四十二)问:用人单位发现员工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要求其接受检查而员工拒不配合怎么办?78

(四十三)问:用人单位发现员工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要求其接受检查而员工拒不配合,用人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78

(四十四)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满后返回工作单位后被歧视或者被用人单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怎么办? 79

(四十五)问: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0

(四十六)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地方政府是否有权利采取隔离等紧急措施?80

(四十七)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81

(四十八)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武汉“封城”是否有法律依据?法律对“封城”是怎样规定的?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将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 ..82

(四十九)问: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84

(五十)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相关部门是否有权利征用防疫物资? 84

(五十一)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生拒绝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调遣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5

(五十二)问:医疗机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应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五十三)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运输部门有哪些义务?86

(五十四)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哄抬物价的行为将受到什么处罚? 86

(五十五)问:疑似病毒携带者(疫情期间武汉返乡人员)是否可以拒绝其回乡?拒绝接受隔离的承担什么责任? 88

(五十六)问:编造虚假疫情信息、散布虚假信息的承担什么责任?89

(五十七)问: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承担什么责任?89

(五十八)问: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费用如何承担?90

(五十九)问:疫情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什么紧急措施?91

(六十)问:与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一些? 92

(六十一)问:公民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何处理?

（六十二）问：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93
（六十三）问：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处理？	93
（六十四）问：假借疫情名义，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多人上当受骗，如何处理？	94
（六十五）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如何处理？	95
（六十六）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假借灾害用品各个环节名义，骗取公私财物的，如何处理？	95
（六十七）问：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防治疫情的如何处理？	96
（六十八）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如何处理？	96
（六十九）问：编造、故意传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如何处理？	97
（七十）问：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如何处理？	98
（七十一）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强拿硬要财物，或者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理？	98
（七十二）问：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如何处理？	98
（七十三）问：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的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99
（七十四）问：在防治疫情期间，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的，如何处理？	99
（七十五）问：在防治疫情期间，拒绝执行国家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如何处理？	100
（七十六）问：生鲜蔬菜应急通行证办理发放？	101
（七十七）问：对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有何保障政策？	101
（七十八）问：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什么政策报销，对排除疑似后继续住院治疗的费用报销有何规定？	102
（七十九）问：患者是否需要个人先垫费用？	102
（八十）问：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有什么规定？具体报销政策是什么？	102
（八十一）问：用于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需要立项吗，具体价格如何确定？如何实现医保结算支付？	103
（八十二）问：疫情期间，对于省内允许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医保是否报销？ ...	103
（八十三）问：疫情防治所需药品和医用耗材可否线下采购？	103
（八十四）问：对疫情期间慢性病患者放宽长期处方的医保规定如何掌握？	103
（八十五）问：因受疫情影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无法按期办理参保缴费业务的，可否允许延期办理？	104
（八十六）问：医务人员使用的防护用品等耗材费用医保是否报销？	104
（八十七）问：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04
（八十八）问：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105
（八十九）问：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5
（九十）问：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106
（九十一）问：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107

(九十二)问: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107
(九十三)问: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107	
(九十四)问: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 哪些措施?.....	108
(九十五)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 措施? 109	
(九十六)问: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110	
(九十七)问:咨询市国资委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房租方面有哪些 工作举措?	111
(九十八)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纳税人如何办理涉税业务有 何建议?	112
(九十九)问:2020年2月份的申报期限是否有延长呢?	112
(一百)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如何在网上办理常见涉税 业务呢?	113
(一百零一)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 113	
(一百零二)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申请调整增值税 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113
(一百零三)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申请调整增值税 发票使用数量?	114
(一百零四)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税控设备由于逾期申报被锁 定,可以在网上办理解锁吗?	114
(一百零五)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缴纳车辆购置税? 114	
(一百零六)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办理个人所得税 业务? 114	
(一百零七)问: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全流程网上办理涉税业务有哪些新增功能? ...	115
(一百零八)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缴纳城乡居社 保费? 116	
(一百零九)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除12366热线和办税服务厅 电话外,还有其他与税务机关交流的平台吗?	117
(一百一十)问:纳税人如何获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呢?	117
(一百一十一)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 理业务,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117
(一百一十二)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是如 何规定的?	118
(一百一十三)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 政策的时间?	118
(一百一十四)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 进口税收范围,该扩大的免税进口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18
(一百一十五)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实行更优惠的物资进口免税 政策,对已征收的税款如何处理?	119

(一百一十六)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实行更优惠的物资进口免税政策,如何办理有关手续?	120
(一百一十七)问:咨询《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内容?	120
(一百一十八)问:咨询《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内容?	122
(一百一十九)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的有关内容?	123
(一百二十)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向全市纳税人免费提供增值税发票“票e送”服务的通知内容?	124
(一百二十一)问:济南市12345心理援助热线知识库?	125
(一百二十二)问:发生2例及以上病例的社区划为疫点,严格实行封锁,咨询具体内容?	127
(一百二十三)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28
(一百二十四)问:从新闻得知,疫情期间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进“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咨询进社区时间及社区名称等信息?	137
(一百二十五)问: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有哪些?	192
(一百二十六)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车驾管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预约办”的公告?	194
三、个人防护策略及措施	202
(一)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如何保护自己?	202
(二)问:隔离治疗患者心理指导?	203
(三)问:居家隔离患者心理指导?	203
(四)问:疑似患者心理指导?	203
(五)问:医护及相关人员心理指导?	204
(六)问:与患者密切接触者心理指导?	205
(七)问:不愿公开就医的人群心理指导?	205
(八)问:易感人群及大众心理指导?	205
(九)问:外来济返济人员应做哪些防护措施?	206
(十)问:新型冠状病毒如何传播?如何防治?	207
(十一)问:儿童家庭如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07
(十二)问:疑似感染者居家隔离措施?	209
(十三)问: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措施?	210
(十四)问:接收包裹是否带来感染风险?	211
(十五)问:为什么洗手也能有防护作用?	211
(十六)问:废弃口罩如何处理?	211
(十七)问:正确洗手需掌握六步洗手法?	211
(十八)问:哪些时刻需要洗手?	212
(十九)问:旅途在外没有清水,不方便洗手,怎么办?	212
(二十)问:口罩该怎么选?	212
(二十一)问:如何正确使用口罩?	213
(二十二)问:特殊人群如何佩戴口罩?	213

(二十三) 问：到生鲜市场采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213
(二十四) 问：前往公共场所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感染？	214
(二十五) 问：在家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214
(二十六)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时，我们怎么吃才好？	215
(二十七) 问：参加会议如何做？	215
(二十八) 问：上班途中如何做？	216
(二十九) 问：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的孕妈妈怎么办？	216
(三十) 问：老人如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16
(三十一) 问：如何提高自身免疫力？	216
(三十二) 问：这两天天气好了，很多人走出去透风，这个做法可取吗？	216
(三十三) 问：补充维 C 跟益生菌都可以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吗？	217
(三十四) 问：普通人需要准备护目镜出门吗？	217
(三十五) 问：目前我市采取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措施有哪些？ ...	217
(三十六) 问：怀疑身边人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怎么办？	218
(三十七) 问：担心自己得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是觉得自己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症状该如何应对？	218
(三十八) 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问题，咨询从武汉来济人员是否需要到 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查体？	219
(三十九) 问：孕产妇如何预防新型肺炎？	219
(四十) 问：孕妇还能去做产检吗？能不能延后产检？	220
(四十一) 问：孕妇产检的时候如何做好防护工作？	221
(四十二) 问：孕产妇出现感冒或发烧症状怎么处理？	221
(四十三) 问：疫情期间可以给宝宝喂母乳吗？会传染吗？	222
(四十四) 问：产后访视如何做？	223
(四十五) 问：产后 42 天查体可以延后吗？	223
(四十六) 问：新型冠状病毒儿童有感染的吗？	223
(四十七) 问：新型冠状病毒的临床表现有哪些？	223
(四十八) 问：儿童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224
(四十九) 问：疫情期儿童发热如何处理？	224
(五十) 问：疫情期带孩子到医院就诊注意什么？	225
(五十一) 问：家庭成员出现可疑症状的，居家如何进行消毒隔离？	226
(五十二) 问：疫情期间，家长外出回家怎么做？	226
(五十三) 问：各种禽类、海鲜是不是不能给孩子吃了？	227
四、公共场合防控策略及措施	228
(一) 问：社区疫情划分标准？	228
(二) 问：疫点、疫区的划分标准？	228
(三) 问：社区未发现病例防控策略及措施？	229
(四) 问：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防控措施？	230
(五) 问：社区阻止传播疫情的防控措施？	231
(六) 问：空调消毒如何做？	231
(七) 问：人员来访如何做？	231
(八) 问：公共区域如何做？	232
(九) 问：公共交通工具如何消毒？	232
(十) 问：家庭清洁消毒怎么做？	232

(十一) 问：做好社区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233
(十二) 问：济南市流感防控中医药建议？	233
(十三) 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 35 家委属单位基本信息？	235

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知识

(一) 问：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答：新型冠状病毒是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世界卫生组织已将武汉本次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命名为“2019-nCoV”，即2019新型冠状病毒。

(二)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统一称谓？

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统一称谓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为“NCP”。

(三) 问：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

答：目前尚不知道具体传染源。

(四) 问：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

答：现阶段具体的传播途径尚未完全掌握，可能的传播途径有飞沫传播，接触传播等。

(五) 问：新型冠状病毒易感人群？

答：国家卫健委最新发布了《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儿童和孕产妇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易感人群”。

(六) 问：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有哪些临床特点？

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大多数病例以发热、干咳、乏力为主要表现，鼻塞、流涕等上呼吸道症状少见，类似于流感的表现。部分患者一周后会出现呼吸困难等肺炎表现，严

重者病情继续进展，出现呼吸衰竭等多系统功能损害。也有重症、危重症患者为中低度发热或无发热。部分病例症状轻微，可无发热，多在一周后恢复。大部分患者预后良好，少部分患者，特别是有基础疾病的患者、老年人等免疫力低下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七）问：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表现？

答：1. 发病前 14 天内有武汉地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 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3. 有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流行病学关联。

4. 发热；

5. 具有上述肺炎影像学特征；

6. 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八）问：咨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以通过哪种检测方式确诊？

答：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内容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通过实施荧光 RT-PCR 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或病毒基因组测序两种方式进行检测，如与已知的新型冠状病毒高度同源则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

检测途径为：由医疗机构采集符合疑似病例定义的患者
的相关临床标本，通知所在区县级疾控机构将标本送至市疾
控中心进行相关病原排查检测。

（九）问：新型冠状病毒病例分型？

答：1. 普通型。

具有发热、呼吸道等症状，影像学可见肺炎表现。

2. 重型。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1) 呼吸窘迫，RR ≥ 30 次/分；

2) 静息状态下，指氧饱和度 ≤ 93%；

3)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吸氧浓度 (FiO₂) ≤ 300mmHg
(1mmHg=0.133kPa)。

3. 危重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1) 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2) 出现休克；

3) 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

（十）问：新型冠状病毒发现与报告？

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现符合病例定义的
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隔离治疗，院内专家会诊或主诊医
师会诊，仍考虑疑似病例，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采
集呼吸道或血液标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同时尽快
将疑似病人转运至定点医院。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

者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即便常见呼吸道病原检测阳性，也建议及时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疑似病例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方可排除。

（十一）问：新型冠状病毒西医治疗？

答：1. 根据病情严重程度确定治疗场所。

1) 疑似及确诊病例应在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疑似病例应单人单间隔离治疗，确诊病例可多人收治在同一病室。

2) 危重型病例应尽早收入 ICU 治疗。

2. 一般治疗。

1) 卧床休息，加强支持治疗，保证充分热量；注意水、电解质平衡，维持内环境稳定；密切监测生命体征、指氧饱和度等。

2) 根据病情监测血常规、尿常规、CRP、生化指标（肝酶、心肌酶、肾功能等）、凝血功能，必要时行动脉血气分析，复查胸部影像学。

3) 根据氧饱和度的变化，及时给予有效氧疗措施，包括鼻导管、面罩给氧，必要时经鼻高流量氧疗、无创或有创机械通气等。

4) 抗病毒治疗：可试用 α -干扰素雾化吸入（成人每次 500 万 U，加入灭菌注射用水 2ml，每日 2 次）；洛匹那韦/利托那韦（200 mg/50 mg，每粒）每次 2 粒，每日二次。

5) 抗菌药物治疗：避免盲目或不恰当使用抗菌药物，尤其是联合使用广谱抗菌药物。加强细菌学监测，有继发细菌感染证据时及时应用抗菌药物。

3. 重型、危重型病例的治疗。

1) 治疗原则：在对症治疗的基础上，积极防治并发症，治疗基础疾病，预防继发感染，及时进行器官功能支持。

2) 呼吸支持：无创机械通气 2 小时，病情无改善，或患者不能耐受无创通气、气道分泌物增多、剧烈咳嗽，或血流动力学不稳定，应及时过渡到有创机械通气。有创机械通气采取小潮气量“肺保护性通气策略”，降低呼吸机相关肺损伤。必要时采取俯卧位通气、肺复张或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

3) 循环支持：充分液体复苏的基础上，改善微循环，使用血管活性药物，必要时进行血流动力学监测。

4) 其他治疗措施

可根据患者呼吸困难程度、胸部影像学进展情况，酌情短期内（3~5 天）使用糖皮质激素，建议剂量不超过相当于甲泼尼龙 1~2mg/kg·d；可静脉给予血必净 100mL/日，每日 2 次治疗；可使用肠道微生态调节剂，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预防继发细菌感染；有条件情况下可考虑恢复期血浆治疗。患者常存在焦虑恐惧情绪，应加强心理疏导。

（十二）问：新型冠状病毒中医治疗？

答：本病属于中医疫病范畴，病因为感受疫戾之气，各

地可根据病情、当地气候特点以及不同体质等情况，参照下列方案进行辨证论治。

1. 医学观察期

临床表现 1：乏力伴胃肠不适

推荐中成药：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

临床表现 2：乏力伴发热

推荐中成药：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

2. 临床治疗期

1) 初期：寒湿郁肺

临床表现：恶寒发热或无热，干咳，咽干，倦怠乏力，胸闷，脘痞，或呕恶，便溏。舌质淡或淡红，苔白腻，脉濡。

推荐处方：苍术 15g、陈皮 10g、厚朴 10g、藿香 10g、草果 6g、生麻黄 6g、羌活 10g、生姜 10g、槟榔 10g

2) 中期：疫毒闭肺

临床表现：身热不退或往来寒热，咳嗽痰少，或有黄痰，腹胀便秘。胸闷气促，咳嗽喘憋，动则气喘。舌质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

推荐处方：杏仁 10g、生石膏 30g、瓜蒌 30g、生大黄 6g（后下）、生炙麻黄各 6g、葶苈子 10g、桃仁 10g、草果 6g、槟榔 10g、苍术 10g

推荐中成药：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

3) 重症期：内闭外脱

临床表现：呼吸困难、动辄气喘或需要辅助通气，伴神昏，烦躁，汗出肢冷，舌质紫暗，苔厚腻或燥，脉浮大无根。

推荐处方：人参 15g、黑顺片 10g（先煎）、山茱萸 15g，送服苏合香丸或安宫牛黄丸

推荐中成药：血必净注射液、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

4) 恢复期：肺脾气虚

临床表现：气短、倦怠乏力、纳差呕恶、痞满，大便无力，便溏不爽，舌淡胖，苔白腻。

推荐处方：法半夏 9g、陈皮 10g、党参 15g、炙黄芪 30g、茯苓 15g、藿香 10g、砂仁 6g（后下）

（十三）问：新型冠状病毒病人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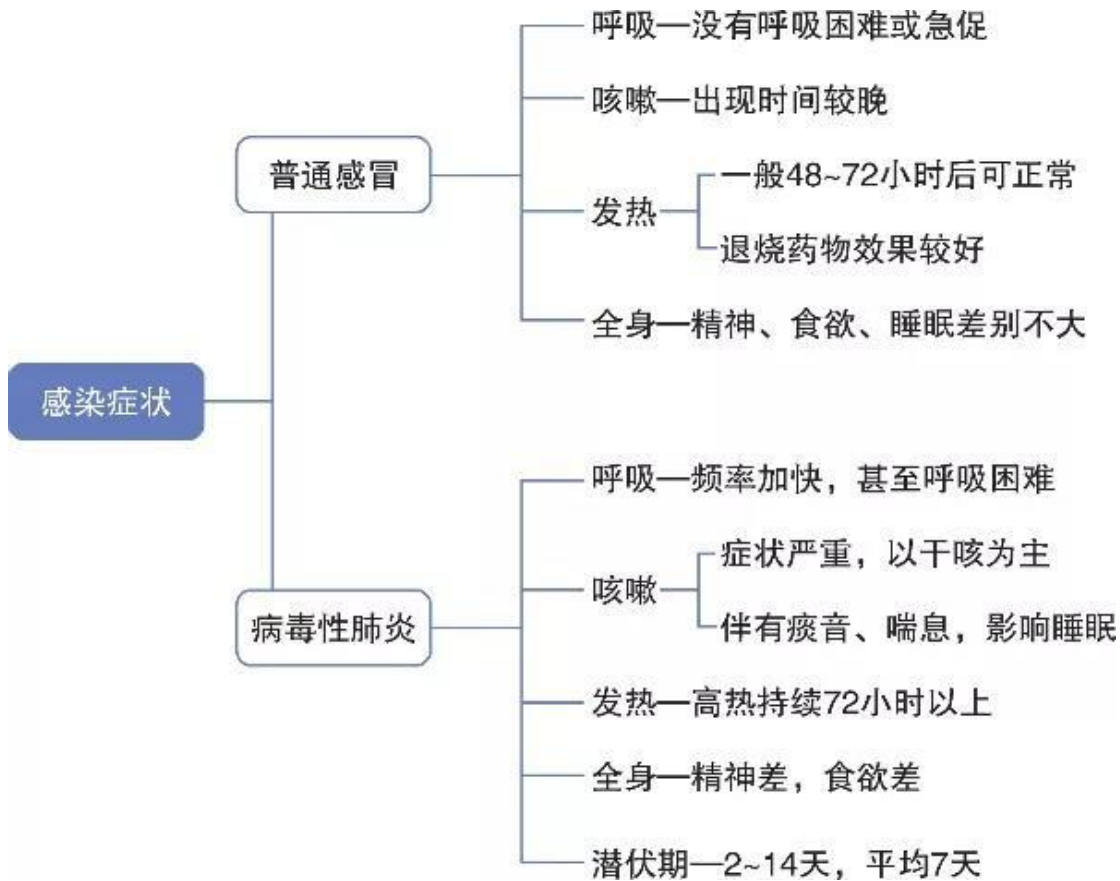
答：按照目前最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标准：体温恢复正常 3 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间隔至少 1 天），可解除隔离出院或根据病情转至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

（十四）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与流感症状有何区别？

答：流感症状主要表现为发热、头痛、肌痛和全身不适，体温可达 39~40℃，可有畏寒、寒战，多伴全身肌肉关节酸痛、乏力、食欲减退等全身症状，常有咽喉痛、干咳，可有鼻塞、流涕、胸骨后不适等。颜面潮红，眼结膜充血。部分以呕吐、腹痛、腹泻为特点，常见于感染乙型流感的儿童。

无并发症者病程呈自限性，多于发病 3~4 天后体温逐渐消退，全身症状好转，但咳嗽、体力恢复常需 1~2 周。肺炎是流感最常见的并发症，其他并发症有神经系统损伤、心脏损害、肌炎、横纹肌溶解综合征和脓毒症休克等。

目前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症状尚缺乏足够临床资料。根据现有病例资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等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腹泻等上呼吸道和消化道症状。重症病例多在 1 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值得注意的是重症、危重症患者病程中可为中低热，甚至无明显发热。部分患者仅表现为低热、轻微乏力等，无肺炎表现，多在 1 周后恢复。少数感染者无明显临床症状，仅检测阳性。从目前收治的病例情况看，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儿童病例症状相对较轻，少数患者病情危重。死亡病例多见于老年人和有慢性基础疾病者。



(十五) 问：如何判断自己发热？

答：平静状态下超过 37.3°C

注意：测量前 20-30 分钟要避免剧烈活动、进食、喝冷水或热水，冷敷或热敷，并保证腋下干燥。低热 $37.3-38^{\circ}\text{C}$ ，中热 $38.1-39^{\circ}\text{C}$ ，高热 $39.1-41^{\circ}\text{C}$ ，超高热 41°C 以上。

(十六) 问：如果头痛、流鼻涕、咳嗽、喉咙痛，怎么办？

答：据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建议，若体温低于 38°C ，居家隔离，按当地规定上报，密切观察症状变化；根据说明书可以服用布洛芬等药物。如自觉严重，先去社区医院就诊。若体温超过 38°C ，前往发热门诊。

(十七) 问：无明显发热，但全身酸胀，腹痛腹泻，该怎么办？

答：轻症隔离，重症就医。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首发症状包括胃肠道不适，出现腹泻时要注意居家隔离，注重保证营养，适量多饮糖盐水。如症状加重，及时就医。

(十八) 问：若出现发热、胸闷等不适症状，是否应在家继续观察？

答：如出现发热伴有胸闷不适的，应保持高度警惕，尽早就医。最好步行至最近的医疗机构(戴口罩，尽量不乘坐电梯)，进行血常规、CRP、胸部CT检查及病毒相关检测。

(十九) 问：曾接触过可疑病人，但目前没有出现任何不适，该怎么办？

答：建议居家隔离观察，观察时间为14天，主要监测体温的变化状况。每天一早一晚量体温。如果14天内出现了疑似的发热咳嗽呼吸道症状，建议去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

(二十) 问：什么是飞沫传播？

答：飞沫：一般认为直径 $>5\mu\text{m}$ 的含水颗粒，飞沫可以通过一定的距离(一般为1米)进入易感的粘膜表面。

飞沫的产生：

1. 咳嗽、打喷嚏或说话
2. 实施呼吸道侵入性操作，如：吸痰或气管插管、翻身、

拍背等刺激咳嗽的过程中和心肺复苏等。

(二十一) 问：什么是接触传播？

答：直接接触：病原体通过粘膜或皮肤的直接接触传播。

1. 血液或带血体液经粘膜或破损的皮肤进入人体。
2. 直接接触含某种病原体的分泌物引起传播。

(二十二) 问：什么是密切接触？

答：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十三)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

答：1. 标准预防措施；

-
2. 空气传播预防措施；
 3. 接触和飞沫预防措施：勤洗手，出门戴口罩；
 4. 房间通风换气；
 5. 清洁、消毒：新型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热水浸泡30分钟、75%酒精、含氯消毒剂，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二十四）问：为何新型病毒总是指向野生动物？

答：冠状病毒是一种呼吸道病毒。冬春季节人容易得普通感冒——不是流感，其中有一部分普通感冒是由冠状病毒引起。但是，病毒的基因序列有时会发生突变，导致病毒的毒性增强或者感染宿主改变。

另外，在一些动物的体内也有冠状病毒。比如说2003年的SARS，一开始我们认为就是从果子狸身上来的。后来中科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石正丽研究员发现，果子狸只是SARS冠状病毒的中间宿主，真正源头是来自云南省一些岩洞里的蝙蝠——蝙蝠体内的冠状病毒发生突变之后，通过某些方式传播到果子狸身上，再传染给人，使人出现SARS。

我们国家前两年流行的H7N9型禽流感，它也是一样的。本来H7N9病毒感染禽类，不感染人，但由于病毒发生了突变，能够结合人呼吸道的受体，就会感染人。

所以，很多人的病毒其实是来自于动物的病毒，动物病毒发生突变之后，就能够感染人，在人体内复制并在人群中传播。

(二十五) 问：为什么跟野生动物有关，而不是我们现在吃的很多家禽类？

答：我们现在吃的猪牛羊肉和家禽鸡鸭鹅，很多都是养殖场饲养的，养殖场会给动物打疫苗，常见的动物疫苗，比如猪的蓝耳病疫苗、猪流行性腹泻疫苗等，这些常见病毒都有疫苗，动物不感染，也就不会感染人。

如果这些动物有感染人的病毒的话，人就会去开发疫苗。我举个简单例子，比如说养宠物有可能会传播狂犬病毒。人就会给宠物狗接种狂犬病疫苗，打了疫苗狗就不会得狂犬病，所以人也不会被狗传染狂犬病毒。

不过，虽然这些动物身上的病毒不会感染人，但是家禽、家畜有可能会传播一些细菌性疾病，引发一些人畜共患病，比如说牛有可能传播炭疽芽孢杆菌，还有前段时间兰州兽研所发生的布鲁菌感染，所以也有可能是一些细菌感染到人身上。

而野生动物身上的病毒，很可能我们人类之前没有接触过，一旦发生突变，传播到人身上，我们人体是没有免疫力的，很容易在人群中传播。

(二十六) 问：新型冠状病毒如何治疗办法？

答：病毒性疾病的特异性治疗方法，一个是抗血清，一个是疫苗。

抗血清的产生需要一段时间，没有那么快，而且抗血清生产出来之后，还需要评价有没有中和作用。治疗性疫苗的

开发时间更长。并不是所有的病毒都有疫苗，因为有些病毒非常容易突变，比如 HIV 病毒就没有疫苗，人类发现 HIV 病毒将近 40 年了也没有疫苗。

（二十七）问：家里的宠物可以传播病毒吗？

答：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猫狗等宠物可以被感染。但是，与宠物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洗手总是有利无弊。

（二十八）问：该病毒主要症状及致死率如何？

答：感染病毒的人会出现程度不同的症状，有的只是发烧或轻微咳嗽，有的会发展为肺炎，有的则更为严重甚至死亡。目前来看，该病毒致死率约为 2%到 4%，但这是一个非常早期的百分比，随着更多信息的获得可能会改变。同时，这并不意味着它不严重，只是说病毒感染者不一定人人都会面临最严重的后果。

（二十九）问：双黄连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治疗？

答：双黄连口服液由金银花、黄芩、连翘三味中药组成。中医认为，这三味中药具有清热解毒、表里双清的作用。现代医学研究认为，双黄连口服液具有广谱抗病毒、抑菌、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的作用，是目前有效的广谱抗病毒药物之一。目前没有临床证明有明显治疗作用。

（三十）问：为什么病毒性肺炎这么难治？

答：1. 没有特效；
2. 人体的自我防御能力降低。

（三十一）问：病毒在生活场所中到底存活多长时间？

答：一般来讲，病毒在最适合的温度下，体外生活时长不超过 24~48 小时，而在日常生活物品中不超过半小时，在天热时生存时间会更短，现在天冷的时候病毒会生存时间会长一点。但到了四五月份，天气开始变热，病毒生存时间会大大缩短。

（三十二）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传人吗？

答：现有的最新调查结果表明，已出现人传人的传染，目前，正结合临床和流行病学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

（三十三）问：有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吗？

答：针对该疾病，目前没有可用疫苗。开发一种新型疫苗可能需要若干年时间。

（三十四）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吗？

答：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可防、可控、可治疗的。

（三十五）问：为什么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

答：目前对于密切接触者采取较为严格的医学观察等预防性公共卫生措施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一种对公众健康安全负责任的态度，也是国际社会通行的做法。参考其他冠状病毒所致疾病潜伏期，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相关信息和当前防控实际情况，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定为 14 天，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医学观察。

（三十六）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以治愈吗？

答：已经有一部分患者，在医生的积极治疗下，战胜了

新型冠状病毒，最后达到了治愈的目的。

（三十七）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咨询满足什么条件会做核酸检测？

答：根据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处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实行第四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7号）精神，对于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的疑似病例才会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三十八）问：粪口传播给疫情防控带来哪些困难？

答：国家卫健委专家组成员、北京地坛医院感染二科主任医师蒋荣猛：虽然从一些患者粪便当中发现了病毒核酸，但是目前还没有分离到病毒，进一步的情况还需要观察。我们所谓的粪-口就是粪便污染了水，或者污染了食物，人把这个水喝进去或者把食物吃进去，造成传播，这叫粪-口传播。目前我们还没有发现通过这种方式传播的病例。

（三十九）问：外出或坐电梯要戴手套吗？

答：直接接触污染物需要戴手套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 李兰娟：我认为没有必要，我是传染科的医生，我到病房里去见了很多有传染性的病人，无非也就是检查好以后洗个手，用流水冲洗就可以了。只有直接接触污染物的时候才需要戴手套，一般是不需要戴手套的，只要你勤洗手，回家率先洗个手就可以了。

（四十）问：人和人保持多少距离合适？

答：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李兰娟：我们原来写的是1米5，对面人如果是健康的，应该也不存在这个问题。主要是担心不认识的人，要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有传播的可能。我希望各个地方对接触的人查得严一点，这样有可能面对面传播的机会就会大大减少。在武汉市区我认为这个距离是非常必要的。

二、政策解读

（一）问：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答：国务院办公厅 27 日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1. 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2. 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3.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二）问：国务院、我省、我市，要求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这段时间工作，工资如何计算？

答：2019 年 11 月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要求 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19 日（星期日）、2 月 1 日（星期六）上班。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我省我市均发文，要求贯彻执行。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号），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三）问：假期结束后企业延迟复工期间，职工的工资怎么办（工资政策、工资标准、工资发放）？

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要求延迟复工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四）问：生鲜蔬菜应急通行证办理发放？

答：全市办证总咨询：市应急管理局 66608392

说明：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肉蛋奶蔬菜生鲜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种养殖户的证件办理，链接各县区按车辆注册地或车主所在地的属地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蔬菜：66602760，

肉蛋奶、饲料、兽药：66602782

2. 运输冻肉、水产冻品、米面粮油、副食调料、盒装（袋装、瓶装）牛奶的供应商场、超市的，由商务部门负责办理；
市商务局 66602020

发放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天桥区农业农村局	张如娇	科长	85719921	18615621382
槐荫农业农村局	任 帅	科长	87589378	15106902620
莱芜区农业农村局（莱芜高新）	李 盼			15588951811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张 慧	科长	0634-5870992	
钢城区畜牧局	朱应平		0634-5870987	
商河县农业农村局	侯天栋	站长	84238551	13869162859
商河县蔬菜中心	路来辉	主任	84884581	13805419589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王玉军			18668959590
长清区蔬菜中心	安玉燕			13583177792
章丘区蔬菜中心	张俊卫			13256672800
济阳区农业农村局（先行区）	郭 峰		84211457	
平阴县蔬菜中心	孙宗华	副主任		13589041799
市中区农业局	畜牧科		87192854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	刘继明	局长		13905319459
历城区蔬菜中心	曲文亮			15315594992
济南高新区农发办	颜艳		88871229	13515313521

（五）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请问对疫情期间涉及到的劳动关系以及如何保障疫情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何新的工作举措？

答：1. 不得随意解除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劳动合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

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2. 依法保障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的劳动报酬等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工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单位和职工可以协商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

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六）问：海关总署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制度？

答：海关总署经研究决定，从1月26日起，在全国口岸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进行健康申报的制度。出入境人员必须向海关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健康申报，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医学排查等卫生检疫工作。

（七）问：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整办理出入境业务有关事项公告？

答：1.即日起全市各出入境办证窗口停办赴香港、澳门团队旅游、个人旅游签注，恢复时间将另行发布。

2.为减少人员跨境流动助力疫情防控，建议广大申请人合理安排出国出境计划。如无特殊需要建议推迟办理出入境证件及出行时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国出境的，应提前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当前对人员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避免因无法入境造成损失。

3.1月31日（年初七）至2月2日（年初九），全市各出入境办证窗口暂停办公，已提前预约的申请人可选择2月3日（年初十）后前往原预约办证点办理业务，无需重复预约。2月3日前，如有特殊紧急事由确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可拨打我局24小时紧急事项联系电话0531-85081000。

4.2月3日（年初十），全市各出入境办证窗口正常办

公。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自即日起，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对所有进入办证大厅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请广大申请人自觉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八）问：关于暂停近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工作的公告？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学员和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农历正月初七）起，暂停全市范围内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包括科目一至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满分考试、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考试）和驾驶证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工作。相关措施如下：

1. 凡预约成功的考生，车管所将统一办理取消考试。取消考试的，不计入考试次数。

2. 对于学习驾证明临界到期的考生，按照上级部署，车管所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过期问题（有关考生请注意保持电话通畅）。

恢复考试时间将另行公告。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醒您进一步增强公安卫生、疾病防控等方面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尽量避免去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衷心祝愿您和家人平安健康。

(九) 问：关于生活物资类“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办理方式？

答：为切实保障防控疫情及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物资车辆通行，保障市民日常生活需要，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自2020年1月29日起，对防控疫情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的车辆实行绿色通道通行证管理制度。为规范全市商务部门通行证发放、使用和管理，下发本通知。

1. 办理范围

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商务部门负责发放范围为：生活物资类（本系统本领域内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

2. 通行区域及用途

适用于跨济南市界（如：滨州至济南）及高速公路通行的车辆使用。本证件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运送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使用。持证车辆可在省内疫情检测站点使用绿色通道优先通行。

3. 证件办理责任分工

各区（县）商务部门负责商务领域内（由市商务局统一发放的除外）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4. 证件办理责任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2) 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成品油市区配送车辆, 运输防控疫情相关物资生产原材料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医疗、防疫救护器材设备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6) 各区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通行证发放工作联系人

发放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历下区	刘从东		88156667
槐荫区	齐飞		87589465
市中区	陈迪	信息科科长	82078364
天桥区	刘洪军	商贸服务中心主任	85872690
高新区	裴爽		88871619
历城区			66899186
济阳区商务局	朱振		84232725
章丘区	刘建伟		83279608
平阴县	姜渭国	办公室副主任	87883928
莱芜高新区	李秀新		8868116
钢城区	张国庆		6890809
商河县	范晓莉	规划统计科科长	15726106989
长清区	赵福昌		87223769

(十) 问: 关于 2020 年 2 月征缴业务网上办办理和暂停社会保险补缴业务的通知?

答: 自 2020 年 2 月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由原每

月 1 日至 15 日，调整为每月 1 日至当月底最后一天，遇法定节假日不再顺延。其中签订网上扣款协议的单位，提取社会保险费网上扣款申报数据的截止时间暂定为每月 20 日下午五点钟，请协议扣款单位在成功申报的同时在缴费结算账户中足额存款（或提前在银行账户中存足款），逾期申报、逾期扣款未成功的应在每月月底前通过社保网上银行自主缴费，尽量避免到缴费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前台缴费，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十一）问：“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办理、使用政策解读？

答：1. 为什么要发放“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

为切实保障防控疫情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车辆通行，保障市民日常生产生活需要，按照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对防控疫情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的车辆实行绿色通道通行证管理制度。

2. 什么情况下和什么区域可以使用通行证？

本证件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运送生活物资、应急物资以及应急处置车辆使用。持证车辆可在省内疫情检测站点使用绿色通道优先通行。适用于跨济南市界（如：滨州至济南）及高速公路通行的车辆使用。在济南市区内通行的车辆，不需要使用通行证，正常通行。

3. 哪些情况下可以办理通行证？

该通行证的办理范围为：运送生活物资、应急物资类车辆以及应急处置类车辆这三大类。不属于这三类办理范围的车辆不在办证受理范围。

（1）生活物资类：

- ①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车辆；
- ②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
- ③成品油市区配送车辆。

（2）应急物资类：

- ①运输医疗、防疫救护器材设备车辆；
- ②运输防控疫情相关物资生产原材料车辆；
- ③运输援助物资车辆。

（3）应急处置类：

- ①应急指挥车辆；
- ②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
- ③其他用于应急管理的车辆。

具有明显标志的车辆不需办理，如救护车、抢险车、油罐车等。

4. 该通行证的办理和使用时限？

本通行证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和使用。

5. 申领通行证需要联系哪些部门（单位）？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通行证发放机制，分发通行证的责任分工如下：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2) 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成品油市区配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防控疫情相关物资生产原材料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医疗、防疫救护器材设备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6) 各区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6. 通行证办理时有哪些要求？

本通行证只用于对疫情防控和运输生活急需物资的车辆绿色通行，一车一证，车证一致，盖章有效，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放部门（单位）须按照严格审核、保障需求的原则，依据发放规则办理。申领人在到相关部门（单位）申领通行证时，应填写《战疫情保畅通车辆通行证需求统计表》和承诺书，在通行证上填写车号。由发放部门（单位）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应加盖县区级以上政府或部门印章），登记办理企业联系方式后发放。通行证实行免费办理，严禁收费。

7. 通行证如何管理？

自领用之日起，由领用人负责管理，不得转借、挪用，

所填写车牌号码涂改无效，如实填写《“战疫情保畅通”车辆通行证发放反馈表》，向发放部门（单位）一天一反馈，建立工作台账。发放单位负责回收，监督做好驾驶人、押运人的疫情检测筛查和货物检疫等工作，严禁向疫情防控措施不合格的车辆发放。

8. 外地来济车辆怎么办？

省外来济车辆须按照济南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服从道路疫情防控检测点安排，配合道路疫情防控检测点检查工作。省内来济车辆需要在车辆所在地市办理通行证。

9. 市民若有疑问，进行咨询的联系方式有那些？

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急保障组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咨询联动机制，解答通行证办理问题的咨询。

市有关部门“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办理联系表		
单位	办公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66603630
	济阳区	84246802
	平阴县	87899961
	历下区	81280611
	南部山区	88112697
	商河县	84873809
	钢城区	0634-6979008
	市中区	67883971
	槐荫区	87589508
	莱芜区	0634-5631167
	历城区	66892011
	长清区	87227806
	章丘区	83323116
	天桥区	81609916

	高新区	82689630
	莱芜高新区	1886348853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66602760
		66602782
	天桥区	85719921
	槐荫区	87589378
	莱芜区（莱芜高新）	15588951811
	钢城区	0634-5870992
	钢城区畜牧局	0634-5870987
	商河县	84238551
	商河县蔬菜中心	84884581
	长清区	18668959590
	长清区蔬菜中心	13583177792
	章丘区蔬菜中心	13256672800
	济阳区农业农村局（先行区）	84211457
	平阴县蔬菜中心	13589041799
	市中区农业局	87192854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	13905319459
历城区蔬菜中心	15315594992	
	市卫生健康委	6660170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6605774
	市商务局	66602020

区县“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办理联系表

单位		办公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历下区	应急管理局	88156615	长清区	应急管理局	87227122	平阴县	应急管理局	87608330	
	商务局	88156667		卫生健康局	87223623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81280611		交通运输局	87221518 87221830		发展和改革局		
	工信局	88152589		工信局（商务局）	87223769		人武部		
市中区	应急管理局	82078750		市场监管局	87227806	济南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88871419	
	市场监管局	67883971		农业农村局	87221535		社会事务局	88871229 88871180	
	卫健局	82078768		畜牧兽医局	87203065		服务业促进局	88871680 88871619	
	农业农村局	87197223		蔬菜中心	87221954		科技经济运行局	88871363	
	商务局	82078364		应急管理局局	87227122		市场监管局	82689631	
	应急管理局	82078750		发改局（牵头）	0634-6116545		应急管理局	88871419 88871639	
槐荫区	应急管理局	87589008	市场监督局	0634-5631167	先行区管委会		综合协调组	15552563618	
天桥区	应急管理局	81601216	莱芜区	工信局（商务）			18863488799	疫情防控组	66604124
	农业农村局	85719921		工信局			13563460081	交通联防组	18053135257
	商务局	85872690		农业农村局			18563405588	市场管理组	66604213
	工信局	81601758		指挥部		0634-6116569			
	市场监管局	81609910		应急管理局		0634-6881197			
	水务局	85879236		工信局	0634-6890809				
85879207		农业农村局	0634-5870992						

	卫健局	85872854	钢 城 区	医保局	0634-6898088		社会随访组	17853177166
历 城 区	应急管理局	88023680		卫健局	0634-6880744		应急保障组	66604104
	工信局	66899186		市场监管局	0634-6979008		社会稳定组	66604146
	农业局	88115159		交通运输局	0634-6882726		大桥街道办事处	17853150179
	交通局	88683321		应急管理局	0634-6881197		崔寨街道办事处	84581981
	市场监管局	66892011		市场监管局	0634-8865315		孙耿街道办事处	84558218
章 丘 区	应急管理局	83278059	莱 芜 高 新 区	农业农村局	0634-8868569	太平街道办事处	13869106345	
济 阳 区	应急管理局	84220729		经济发展局	0634-8868116			
南 部 山 区	应急管理局	88112763		综合执法局 (交通联防组)	0634-8868367			
商 河 县	应急管理局	84877108						

(十二) 问：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答：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的有关部署要求，对下列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1.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以及该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危害公共安全的；

2. 不服从、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控措施，甚至辱骂、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

3. 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按要求佩戴口罩，不听从劝阻或者故意制造事端的；

4. 不服从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或者所属单位指挥安排，不如实告知重点疫情地区行程及疫情人员接触史，严重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

5. 重点疫情地区来济人员不遵守居家隔离有关规定，参

与、组织聚集聚会的；

6. 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或者编造虚假信息推销商品和服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7.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和假药、劣药及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8. 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有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

10. 假借研制、生产、销售疫情防控产品诈骗公私财物，或者贪污、占用募捐募集款物的；

11. 不顾疫情防控大局，以个人或群体利益为由，搞聚众上访，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故意阻塞道路交通，扰乱公共秩序的；

12. 其他妨碍、扰乱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相关人员，将视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警告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从重从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问：“战疫情 保畅通”通行证办理规范？

答：为切实保障防控疫情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车辆通行，保障市民日常生产生活需要，按照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自2020年1月29日起，对防控疫情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的车辆实行绿

绿色通道通行证管理制度。为规范通行证发放、使用和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办理范围及类别

（1）生活物资类

- ①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车辆；
- ②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
- ③成品油市区配送车辆。

（2）应急物资类

- ①运输医疗、防疫救护器材设备车辆；
- ②运输防控疫情相关物资生产原材料车辆；
- ③运输援助物资车辆。

（3）应急处置类

- ①应急指挥车辆；
- ②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
- ③其他用于应急管理的车辆。

具有明显标志的车辆不需办理，如救护车、抢险车、油罐车等。

2. 通行区域及用途

适用于跨济南市界（如：滨州至济南）及高速公路通行的车辆使用。本证件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运送生活物资、应急物资以及应急处置车辆使用。持证车辆可在省内疫情检测站点使用绿色通道优先通行。

在济南市区内运送物资的，如已办理《“战疫情 保畅

通”通行证》，可以不受限制通行；若未办理《“战疫情 保畅通”通行证》，需按正常程序办理市区通行证。

3. 申领方式

由个人或单位向自己的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通行证发放工作联系表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李世军	66609113
济南市商务局	张佃贺	66602020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志鹏	66605774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	王 峰	66603630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	谭 森	66601705

区县通行证发放工作联系表

序号	区县	联系人	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1	历下区	刘静	应急局指挥科	88756615	
2	市中区	刘同峰	应急局	82078750	
		畜牧科	农业农村局	87192854	
3	槐荫区	刘汝勇	应急局	87589008	
		任 帅	农业农村局	87589378	15106902620
4	天桥区	董亚男	应急局	81601216	
		张如娇	农业农村局	85719921	18615621382
		刘洪军	商务局	85872690	
		任军	工信局	81601758	
		袁林	市场监管局	81609910	
		赵朋程	水务局	85879236	
		刘波	水务局	85879207	
5	历城区	郭新疆	疫情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组	88023680	
		曲文亮	蔬菜中心		15315594992
6	长清区	张明华	应急局	87227122	
		王玉军	农业农村局		18668959590
			蔬菜中心		13583177792
7	章丘区	张念忠	应急局	83278059	

		张俊卫	蔬菜中心		13256672800
8	济阳区	王鹏	应急局	84220729	
		郭峰	农业农村局	84211457	
9	莱芜区	吕晓锋	发改局	0634-6116545	
10	钢城区	卓青松	应急局	0634-6881197	
		张慧	农业农村局	0634-5870992	
		朱应平	钢城区畜牧局	0634-5870987	
11	平阴县	王晓东	应急局	87897021	
		孙宗华	蔬菜中心		13589041799
12	商河县	张永庆	应急局	84877108	
		张秀云	应急局		
		侯天栋	农业农村局	84238551	13869162859
		路来辉	蔬菜中心	84884581	13805419589
13	济南高新区	曲杰	应急局	88871419	
14	南山区	韩飞	应急局	88112763	
		刘继明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		13905319459
15	先行区	郝珊	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66604104	
16	莱芜高新区	张庆超	综合行政执法局	0634-8868367	
		李盼	农业农村局		15588951811

4. 证件办理责任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2) 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成品油市区配送车辆，运输防控疫情相关物资生产原材料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运输医疗、防疫救护器材设备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医疗救护、卫生

防疫等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6）各区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通行证的发放工作。

5. 工作程序及要求

（1）各区县领导小组、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发放通行证时，应在通行证上填写车号、加盖单位公章，登记办理企业联系方式后报济南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急保障组。

（2）按照严格审核、保障需求的原则，依据《〈“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发放规则》办理。自领用之日起，由领用人负责保管，领用单位负责审核、盖章发放、回收。如实填写《“战疫情保畅通”车辆通行证发放反馈表》，一天一反馈，建立工作台账。监督做好驾驶人、押运人的疫情检测筛查和货物检疫等工作，严禁向疫情防控措施不合格的车辆发放。

（3）本通行证只用于对疫情防控和运输生活急需物资的车辆绿色通行，一车一证，车证一致，盖章有效，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不得转借、挪用，所填写车牌号码涂改无效。《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实行免费办理，严禁收费。

（4）各区县领导小组、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区域本行业的组织领导工作，确定专职发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必须要确保

联系电话畅通。

(5) 证件应放置于车辆前风挡玻璃左下方。正规通行证左上角贴有防伪标，右上角印有通行证编号，背面写有车号，盖有发证单位公章。无同时具有上述特征的一律无效。

(十四) 问：行业专项疫情防控工作操作规范？

答：我市出台了《行业专项疫情防控工作操作规范》（下称《操作规范》），对通道入口，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村），公共场所，城市公共性、运营性交通工具，易感人群，企业单位等八类场所（人群）进行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 通道入口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从机场、火车站和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等通道进入济南境内人员，须逐一测温登记，有发热迹象者按操作规范处置。对目前身在疫情高发地区的拟返程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所属社区（村居）逐一排查，于2月2日前通知本人适当延期返程，同时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并保持联系畅通。

(1) 机场防控。机场各出口配备专职防疫人员，配备必要卫生防疫用品（包括防护口罩、测温枪、消毒剂、喷雾器、隔离服、防护手套等）。设置留验检疫机位，满足国内、国际航班检疫需求。布设隔离房，配备必要药品和消毒器械。设置地方医疗机构驻点。

(2) 火车站防控。火车站各出口配备专职防疫人员，

配备必要卫生防疫用品（包括防护口罩、测温枪、消毒剂、喷雾器、隔离服、防护手套等）。布设隔离房，配备必要药品和消毒器械。设置地方医疗机构驻点。

（3）高速公路防控。高速公路各出口配备专职防疫人员，配备必要卫生防疫用品（包括防护口罩、测温枪、消毒剂、喷雾器、隔离服、防护手套等）。设置临时隔离区，配备必要药品和消毒器械。设置地方医疗机构驻点。

（4）国省道、县乡道路防控。在国省道、县乡道路设置临时防控卡口，配备专职防疫人员，配备必要卫生防疫用品（包括防护口罩、测温枪、消毒剂、喷雾器、隔离服、防护手套等）。

（5）处置规范。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方可上岗，佩戴口罩等必要卫生防护用品，每日岗前进行体温检测，对以上通道入济人员逐一测温，发现被测对象体温高于 37.3℃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做好登记，劝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有疑似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通知医务人员收治，并对同行乘客进行信息采集并要求居家自我隔离，随时上报个人健康状况。依法查验车辆及人员信息，对 14 天内到过包括武汉在内的湖北重点地区或者与疫区人员有过接触史的到济车辆及人员一律劝返，对确实无法劝返的，采取留观措施并进行核酸检测，对同车乘客进行信息采集并要求居家自我隔离，每日两次上报个人健康状况。各防控单位须做好每日检测数据统

计汇总上报。

2. 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 做好物资储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主体责任，保障经费，备齐疫情防控所需消毒剂、喷雾器、洗涤用品、口罩、测温枪、防护服等物资，改善单位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2) 加强清洁消毒。做好日常通风换气工作，加强中央空调等设备的日常清洁，做好公共区域、密集场所、公共设施的日常消毒工作，每日消毒 2 次；门把手、电梯、座椅等公共物品及公共厕所等区域，每日消毒 3 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3) 排查传染风险。机关事业单位在复工前要提前了解和掌握员工假期动向，对员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 14 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存在上述情形的可在复工前先居家隔离，排除感染隐患后再返岗。从武汉、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回或途经上述地区返回的员工可暂缓返岗。

(4) 专职人员测温。设置体温监测点，机关事业单位按照 100 人以下 2 人，100-300 人 4 人，300 人以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的原则配备专职人员，专职人员须经区县指挥部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确保轮流值班，防控期间测温人员专责专岗，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单位。

(5) 处置规范。发现被测对象体温高于 37.3℃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做好登记，劝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有疑似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通知医务人员收治。建立应急预案，如本单位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病例确诊的，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 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疫情相关防治知识，引导员工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3. 中小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 做好物资储备。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主体责任，筹备疫情防控所需消毒剂、喷雾器、洗涤用品、口罩、测温枪、防护服等物资，改善本单位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2) 加强清洁消毒。做好日常卫生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工作，加强中央空调等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日常清洁，按照消毒规范，做好教室、宿舍、食堂餐厅、运动场所、办公室、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消毒工作。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3) 排查传染风险。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复课前要提前了解和掌握学生假期动向，对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 14 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

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存在上述情形的可在复课前先居家隔离，排除感染隐患后再复课。从武汉、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回或途经上述地区返回的学生可暂缓上课。

（4）开展远程教学。复课前，发挥“互联网+”网络资源优势，引导师生、家长开展网络教与学。实行“一校一策、一班一案”，做好学生在家学习的课程学习指导、作息安排和健康活动建议。充分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自主进行在线学习、提交作业，并监测学生学习效果。

（5）加强控管。复课后，设置体温监测点，配备专职人员对所有入校人员检测体温，防控期间测温人员专责专岗，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学校。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6）处置规范。发现被测对象体温高于 37.3°C 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做好登记，立即通知家长，并劝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有疑似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通知家长并联系医务人员收治。建立应急预案，如本单位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按程序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疫情相关防治知识，引导教职工和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4. 社区（村）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配备专门人员。各街道（镇）组织每个社区（村）安排 2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登记等工作，专职人员须经区县指挥部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佩戴口罩等必要卫生防护用品，每日岗前进行体温测量。

（2）督促上报信息。市外来济入住社区（村）人员，在 14 天内应主动提报个人体温等健康情况。如有可疑症状，立即采取自我隔离措施，即时上报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3）管控重点人群。由从武汉、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回或途经上述地区返回的人员，或有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须居家隔离 14 天以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其每日两次提报个人体温，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如有发烧或可疑症状者，通知医务人员收治。

（4）加强环境整治。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严格对社区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特别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环境治理，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疫情传播。

（5）处置规范。发现被测对象体温高于 37.3℃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做好登记，劝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有疑似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通知医务人员收治。建立应急预案，如本社区（村）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病例确

诊的，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疫情相关防治知识，引导居民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5. 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做好物资储备。对写字楼、办公楼、车站、商场、文体场所、宾馆、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人员流动性大、人群相对密集的公共场所，按照属地管理由区县指挥部负责指导防控。落实公共场所经营主体责任，备齐疫情防控所需消毒剂、喷雾器、洗涤用品、口罩、测温枪、防护服等物资，改善本单位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2）加强清洁消毒。做好日常通风换气工作，加强中央空调等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日常清洁，做好公共区域、密集场所、公共设施的日常消毒工作，每日消毒2次；门把手、电梯、座椅等公共物品及公共厕所等区域，每日消毒3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3）加强防控管理。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逐一测温，发现被测对象体温高于 37.3°C 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做好登记，劝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有疑似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通知医务人员收治。

（4）处置规范。如本单位发现确诊病例，按程序落实

相关防控措施，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公共场所若出现疫情，保持中央空调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5）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大屏幕、宣传栏、广播等形式，宣传普及疫情相关防治知识，引导人员提高防范意识、了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

6. 城市公共性、运营性交通工具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做好消杀处理。组织做好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的表面消毒，保持车辆环境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车辆运行结束后，对车体内部（车身内壁、方向盘、车内扶手、门窗玻璃等）及表面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2）加强通风换气。日常情况下，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飞机、高铁、地铁等相对密闭环境，适当增加空调换气功率提高换气次数，并注意定期清洁处理空调滤网；公交车、出租汽车等有条件开窗的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时可开窗低速行驶，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3）加强防控管理。乘客乘车前须佩戴口罩并经过体温检测，发热乘客（测量体温高于 37.3℃）与疑似发病乘客禁止乘坐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各运营单位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发热乘客或疑似发病乘客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隔离处置后，确有疑似症状的

(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 通知医务人员救治, 并按程序上报疫情防控部门, 做好车辆的内外消毒, 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4) 强化个人防护。加强地铁、公交、出租行业的从业人员防护, 工作人员按规定要佩戴口罩和手套; 一次性手套不可重复使用, 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

(5) 开展健康宣教。开展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防控宣传, 及时客观准确发布疫情防控工作信息, 开展防控救治知识宣传教育。

7. 易感人群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1) 完善配备。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学前教育机构等老年人、幼儿等易感人群聚集的单位, 须配齐必要卫生防疫用品, 包括防护口罩、测温枪、消毒剂、喷雾器、隔离服、防护手套等; 布设隔离房, 明确专职人员负责。

(2) 加强消杀。做好日常通风换气工作, 加强中央空调等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日常清洁, 做好公共区域、密集场所、公共设施的日常消毒工作, 每日消毒 2 次; 门把手、电梯、座椅等公共物品及公共厕所等区域, 每日消毒 3 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3) 控制来访。严格控制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学前教育机构等单位来人来访。

(4) 做好监测。做好老人、幼儿每日体温监测, 发现被测对象体温高于 37.3°C 者, 采取就地隔离措施; 对有疑似

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通知医务人员收治；确诊病例的，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5）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疫情相关防治知识，引导老年人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7. 企业单位疫情防控操作规范

企业单位疫情防控操作规范，按照《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及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指挥部第48号）要求执行。

（十五）问：到哪里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权威消息？

答：1. 拨打本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咨询电话。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获取实时信息 <http://www.nhc.gov.cn/>。

3. 每天上午八点左右，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官网网站和新媒体发布前一天的疫情数据，中国政务网公众号每天也会发布最新疫情情况汇总和各部门最新防控举措。

（十六）问：哪里可以查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

答：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日前上线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就医查询》服务，长按或添加“发热门诊定点医院”公众号，即可查询发热门诊和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名单。



(十七) 问：确诊后治疗费可以走医保吗？

答：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发文，针对此次疫情特点，将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十八) 问：发现疫情防控不力，缓报瞒报去哪反映？

答：国务院办公厅面向社会征集有关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关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



(十九) 问：关于 2020 年 2 月医疗保险费征缴业务网上办理业务的通知？

答：各参保单位：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交叉感染带来的风险，建议参保单位尽量选择网上申报医疗保险费“非接触式”途径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医疗保险费网上申报缴费。参保单位通过单位编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和密码登录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网上服务系统，在医疗保险费申报功能中使用增员申报、减员申报、工资申报功能完成当月社会保险费申报工作。由于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请各参保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医疗保险费申报信息，确保在网上完成所有申报业务，最大程度减少因申报错误，尽量避免发生到柜台申报。完成工资申报后尽量采取银行代扣或网银主动缴费的形式完成缴费，尽量避免到柜台缴费。

2. 调整医疗保险费征缴期。自2020年2月起，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期由原每月1日至15日，调整为每月1日至当月底最后一天，遇法定节假日不再顺延。其中签订网上扣款协议的单位，提取医疗保险费网上扣款申报数据的截止时间暂定为每月20日下午五点钟，请协议扣款单位在成功申报的同时在缴费结算账户中足额存款（或提前在银行账户中存足款），逾期申报、逾期扣款未成功的应在每月月底前通过医保网上银行自主缴费，尽量避免到经办服务大厅前台缴费。

3. 疫情防控期间医保征缴咨询服务电话。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参保单位尽量通过网上经办所有征缴业务。确需柜台

经办征缴业务的，建议在工作时间内先拨打征缴业务咨询电话（附后），经办工作人员指导进行网办或采取措施进行“不见面”经办。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各参保单位的配合和支持！

附：医保征缴业务咨询电话

市医保中心：0531-68966619；

历下办事处：0531-86982635；

市中办事处：0531-82078964；

槐荫办事处：0531-87956068；

天桥办事处：0531-81601284；

历城办事处：0531-88066042；66899744；

高新办事处：0531-88871256；

长清区办事处：0531-87210887；87227917；

章丘区办事处：0531-83660296；

济阳区办事处：0531-84233602；

莱芜直属：0634-6217278；

莱芜区：0634-6224809；

钢城区：0634-5873129；

平阴县办事处：0531-87666635；

商河县办事处：0531-84879258；

（二十）问：关于防疫期间采取“非接触”方式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复核的通知？

答：1. 适用范围：各类退休、一次性支付待遇、直系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复核业务。

2. 方法：

（1）各参保单位、代征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要求完成公示、告知、签章步骤后，将复核所需资料（材料内容可参见社保局网站局网站办事指南<http://jnsi.jnhrss.jinan.gov.cn/art/2019/11/19/art-17757-480.html>）拍照后作为邮件的附件，分别按所在参保辖区发至各区县经办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见附件。市本级外区县请先电话咨询具体办法）。电子邮件标题需注明是何种业务，如“退休复核”；电子邮件内容要写明单位编号、单位名称、报送人、主管或法人的姓名和电话（座机、手机）并承诺所提供的内容真实无误，实体原件按要求保存归档，待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社保经办机构。

（2）各经办机构应设立专人负责在每天不同时段登入电子邮箱查收并按内控要求及时办理复核业务，邮件内容及时打印登记存档，以便疫情解除后与接收的实际材料核对。如有办理以往年度正式待遇的，待遇核定表经办机构可暂不盖章。当月待遇发放取数前各区要调取查证有无遗漏复核人员，并及时处理或按要求予以补发。

（3）各区县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内控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及时计发待遇，并做好信息安全工作，信

息传递不要在 QQ、微信等非专业渠道传递。此复审模式只适用于疫情期间，疫情解除停止此办法，若疫情期间出台正式待遇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十一）问：特殊时期，济南铁路局退票政策解读？

答：为配合地方政府复工时间调整，现将疫情期间各项临时退票要求调整合并如下：

1. 自 2020 年 2 月 6 日 0 时起，旅客在车站、12306 网站等各渠道，办理 2020 年 2 月 5 日 24 时前已购各次列车有效车票退票时，均不收取退票手续费。

2. 自即时起至另有通知时止，办理有效学生票退票时均不收取退票手续费。

3. 在被封闭车站旅客因铁路出发通道封闭无法出行时，均可以比照列车停运在票面乘车日期后 30 日内（含当日）办理全国通退，旅客退票时不收取退票费；票面发站所在地地方政府决定关闭车站进站通道的，可在车站进站通道恢复开放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到票面发站或购票地车站（含同城车站）办理退票手续，不收取退票费。

4. 2 月 5 日 24 时前使用现金购票或 2 月 5 日 24 时前已换取纸质车票（含报销凭证）的旅客，开车前无法到车站办理退票时，可延期至 3 月 31 日 24 时前，到票面发站或购票地车站（含同城车站）办理退票手续，不收取退票费。其他在 2 月 5 日 24 时前购买，但未换取报销凭证的电子票，需在票面记载的发站开车时间前在互联网或任意车站办理退

票，不收退票费。

5. 办理退票时，购买铁路乘意险的一同办理。

前发春运办3号、5号、7号、19号、21号通话记录同时废止。

各局客服中心做好旅客咨询解释工作。对外宣传口径由国铁集团统一发布。

（二十二）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保业务帮办代办人员信息表？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保业务帮办代办人员信息表				
处室单位	姓名	业务范围/事项名称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社会保险费征缴处	刘杨	误申报删除	0531-68967205	jnssbjzjc@jn.shandong.cn
		误缴费退款		
		超龄人员、外国人参保登记		
	于杰	单位参保登记（非多证合一单位）		
		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单位注销登记（非简易注销）		
个人账户管理处	刘琳 满娟	转移接续办理及社保卡进度查询	0531-68967222	jnsbzy@jn.shandong.cn
	苗苗 杨琳			
	王顺鑫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王辉 (驻龙奥代办点)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核定、发放、停发和暂停、账号更改等业务，在单位确实无法上网时为其代办	0531-68966611	wanghai8711@jn.shandong.cn
	李一凡 (驻龙奥代办点)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申报缴费、补缴、参保增减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账户继承、职业年金等方面的业务，在单位确实无法上网时为其代办。	0531-68966624	312235670@qq.com
	展建国 (莱芜社保大厦)	市直驻莱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核定、发放、停发和暂停、账号更改等业务，在单位确实无法上网时为其代办。	0634—6238071	zjglwjgbxc@126.com
	吴慧婧 (莱芜社保大厦)	市直驻莱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核定、发放、停发和暂停、账号更改等业务，在单位确实无法上网时为其代办。	0634—6211656	lwjgctgk@163.com

稽核处	杨爱军	稽核综合业务	0531-68966730	jnssbjjhc@jn.shandong.cn
	李新仲			
	赵红军			
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处	邱宪荣	各类退休、一次性待遇支付、遗属定期困难补助、待遇补发与变更、入库后变更、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政府补贴姓名身份证变更、合并社保编号	0531-68966208	jnssbjqyylc@jn.shandong.cn
	司华		0531-68966202	
	刘军		0531-68966208	
	张楠		0531-68966200	
	汤妍		0531-68966200	
	原健		0531-68966208	
	张颖		0531-68966202	
	邹蘅		0531-68966204	
	邱宪荣		更改缴费年限（不涉及待遇）	
	刘军	特殊工种会审	0531-68966208	
退休职工管理处	韩卫波	企业离退休及遗属养老待遇暂停、恢复，去世减员、去世待遇申领和，养老待遇发放，代发银行账号变更。	0531-68967243	18171197@qq.com
工伤保险服务处	马玉超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0531-68967281	1636577387@qq.com
失业保险服务处	杨元伦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0531-68966712	jnssbjsync@jn.shandong.cn
		资格证书补贴申领		
		稳岗返还申报		
历下办事处	孙亚宁	单位登记信息变更、单位注销登记、单位暂停申报缴费、减员原因更正、更正职工基本信息（身份证号码1位以内，不涉及出生时间；姓名同音不同字；形近字；不涉及出生年月且身	0531-86961707	lixiashebao@163.com QQ群：879943197、960622739

		份证校验未通过的)、参保人员通过公安部门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参保人员有两个户籍,公安部门清理的、企业养老保险转入、机关养老保险转入、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系统重置密码、参保单位解封、删除单位错误申报数据(未缴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审核、报送银行扣款协议。		
市中办事处	徐敬阳	退休待遇审批	0531-82706559	jnssbjzbsc@jn.shandong.cn
	申春兰	数据整理	0531-82706542	
	杨萌	社保停保	0531-82706528	
槐荫办事处	杜黎黎	综合业务	0531-87122922	570225385@qq.com
天桥办事处	孟祥良	养老保险征缴、个账业务	0531-81608862	mengxiangliang@jn.shandong.cn
	李方美	退休减员业务	0531-81608864	xuping@jn.shandong.cn
	王蔚	签订网上扣款协议	0531-81608865	wangwei8922@jn.shandong.cn
历城办事处	宋卿禾	单位登记信息变更、单位注销登记、单位暂停申报缴费、减员原因更正、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系统重置密码、参保单位解封、删除单位错误申报数据(未缴费)、恢复停保、报送银行扣款协议、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市内机关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0531-88060687	ssbzxtysbbj@126.com
				QQ群: 1021992329
	王敏敏	退管业务	0531-88066049	jnssbjlcbbsc@jn.shandong.cn
高新办事处	姜亦政	单位注销登记	0531-88871880	jnssbjgxbbsc@jn.shandong.cn
		单位暂停申报缴费		
		单位恢复申报缴费		

		职工基本信息调整		
		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受理凭证		
		基本养老保险出出具凭证		
		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重置密码		
		外国人参保		
济南市社会劳动 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黄百合	工伤保险业务	0634-6252166	13963415666@163.com
	刘玉峰	征缴业务	0634-6216199	
	刘强	退管业务	0634-6210976	
	栾贻成	基金财务业务	0634-6212789	
	王惠芳	退休审核业务	0634-6281799	

(二十三) 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问题，咨询市农业农村局有哪些防范措施？

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紧急成立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紧急印发了《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提出要求。

1. 要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相关防控措施，全力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抓紧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强化武汉调入我省畜禽的监控管理，严密监控自 1 月 7 日起从武汉市调入我市的畜禽，了解掌握畜禽流向、健康状况等信息。特别是发现从武汉调入我市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时通报当地林业部门并逐级上报市局。

3. 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能迅速反应、果断处置。

4. 强化人员培训和防护消毒，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防控知识培训，做好防护消毒，规范操作、科学防控。加大畜禽养殖场、畜禽屠宰企业、道路检查站等重点环节清洗消毒力度，切实做好消毒灭源。

(二十四) 问：市区内饲养家禽与宠物管理问题？

答：根据《济南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和

第九章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禁止居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市容维护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

（二十五）问：市区内病死动物处置问题？

答：根据《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条之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环境保护、卫生和计划生育、兽医等部门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二十六）问：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设置了疫情防控专栏，咨询专栏的具体信息以及如何查询？

答：济南市大数据局在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开通疫情防控专栏，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网址：<http://data.jinan.gov.cn/>，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下载相关数据。公众也可以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jinan.gov.cn），点击右下角“数据开放”栏目进入。

公众注册并登录网站后，可以下载相关文件和申请接口调用。

本次共开放6个疫情数据目录：1、济南市全市疾控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2、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

者收治定点医疗机构；3、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4、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信息；5、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确诊医院所在区县分；6、济南市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名单。

为方便公众查询了解疫情防控情况，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还提供疫情数据互联网应用工具，主要包括全国疫情情况、全省疫情情况，确诊患者同行程查询等。

（二十七）问：从新闻得知，在驻济医疗机构就诊须实名制，咨询执行时间、具体要求等信息？

答：2月1日起，广大市民在驻济医疗机构就诊一律实行实名制。请及时出示身份证或医保卡等身份证明有效证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查验登记。

（二十八）问：咨询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答：记者从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获悉，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0〕47号）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重新核定。我市核定后的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为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市人民医院，区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为章丘区人民医院、济阳区人民医院、平阴县人民医院、商河县人民医院。确定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为市级后备医院。确定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为我市

市级儿童定点医院。

据介绍，我市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为收治疑似或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疗机构。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新核定）

市区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发热门诊电话
济南市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0531-87935972-8094/8119
	济南市人民医院	0634-6279069
济南市区（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章丘区人民医院	0531-83250607
	济阳区人民医院	0531-81172608
	平阴县人民医院	0531-87888699
	商河县人民医院	0531-84881709
济南市市级后备医院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0531-81313329
济南市市级儿童定点医院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0531-87935972-8094/8119

（二十九）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咨询我市公交车在保障驾乘人员安全方面有何举措？

答：济南公交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全力保障广大乘客和司乘人员的健康，为驾驶员配发了口罩，并要求驾驶员上岗前测量体温，上岗时按要求佩戴，确保驾驶员健康上岗。向全体驾驶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培训，要求驾驶员勤洗手、工作之余避免去人群集中地地方，切实做好自我防护。为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市民乘客公共出行健康安全，自2020年1月29日起，乘客乘坐公交时，必须佩戴口罩，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乘车。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

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广大乘客给与理解和配合。

（三十）问：为什么查验乘客戴口罩和身份证乘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的有关部署要求等相关文件，防控当前严峻疫情形势，保护乘客生命安全，乘客乘坐公共交通时必须佩戴口罩，司乘人员要对其查验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三十一）问：各区县城际公交、城乡客运、城区公交线路暂停运营？

答：各区县政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从 2020 年 1 月 27 日 12:00 各区县城际公交、城乡客运、城区公交线路暂停运营，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三十二）问：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对疫情期间无法按时返济旅客车辆减免停车费的说明？

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济南长途汽车总站自 1 月 27 日起暂停省际、市际班线运营，为进一步给广大旅客提供方便，1 月 27 日前在总站停车场停放车辆，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定时间返回济南的车主，返济时可凭停放当日购买的总站客票享受停车费全部减免政策。

广大旅客可关注“山东交运好运通”官方微信、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官方微信、微博获取最新班线信息，也可拨打 24

小时客服热线 96369 进行相关咨询。

(三十三) 问：济南机场停车场疫情期间停放车辆无法按时返济减免费用法人说明？

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济南机场推出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停车费措施，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定时间返回济南机场的车主，提供退、改签机票等相关证据，免收延期返济车辆停放时间的费用，具体措施如下：

1. 旅客车辆出停车场时走人工通道，出具退、改签机票等相关证据后，现场工作人员据实免收延期停放时间的停车费。

2. 未走人工通道车辆，将相关证据留存并联系济南机场停车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0531-82086813），留下银行卡号和联系方式，确认后 48 小时内将免收停车费退款至车主银行卡内。

(三十四) 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哪一类传染病？

答：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的规定，传染病按照级别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最重的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则包括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狂犬病、肺结核、疟疾等。丙类传染病有流行性感、麻风病等。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被国家卫健委纳入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的是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的预防、控制措

施，可见其严重的程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可能因此产生劳动争议纠纷。

（三十五）问：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者疑似症状被隔离的劳动者，工资会不会停发？

答：不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三十六）问：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者疑似症状被隔离的劳动者，工作报酬是最低工资吗？是病假工资吗？

答：当然不是。

工作报酬意味着是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也就是说隔离期间发放的工资既不是最低工资标准，也不是病假工资，而是劳动者正常出勤情况下获取的工资福利待遇。

《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采取公共卫生预防控制措施时，劳动者疑似患传染病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后排除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则更为明确规定：对依法被列为甲类传染病或者采取甲类传染病控制措施的疑似病人或者其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其隔离观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

资。

（三十七）问：用人单位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劳动者，能按旷工处理吗？

答：不能。

既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劳动者在隔离期间，政府应当对其提供生活保障，用人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意味着用人单位不应当按照旷工处理，而是应当按照劳动者正常出勤来对待，不得以缺勤、旷工扣发和减发劳动报酬，不能以旷工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来解除劳动合同。

（三十八）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吗？

答：不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包括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劳动者被解除隔离情形时终止。

（三十九）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计算在医疗期内吗？

答：计算在医疗期内。

根据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年限享受3个月至24个月的医疗期，特殊疾病的医疗期则有单独的规定。

（四十）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间，计算在医疗期内吗？

答：计算在医疗期内。

根据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年限享受3个月至24个月的医疗期，特殊疾病的医疗期则有单独的规定。

（四十一）问：用人单位可以解除、终止医疗期满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劳动合同吗？

答：视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如果医疗期满，在劳动合同期内的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医疗期满时劳动合同也已期满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四十二）问：用人单位发现员工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要求其接受检查而员工拒不配合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因此，用人单位发现员工有新型冠状病毒的疑似症状，譬如发烧、咳嗽等症状，可以要求其前往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如果员工拒不配合，用人单位可以报告给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四十三）问：用人单位发现员工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要求其接受检查而员工拒不配合，用人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员工拒不接受医疗机构采取医学措施，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如果没有规章制度的规定，个别地区如浙江等，还可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来解除劳动合同。

此外，员工因拒绝接受检查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还有可能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如员工因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四十四）问：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满后返回工作单位后被歧视或者被用人单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怎么办？

答：可以依法维权。

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法〔2018〕344号），增加平等就业权纠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两类案由，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

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如果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期满后返回工作单位后被歧视，可以视情节轻重主张平等就业，直接提起民事诉讼，不需要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

如果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当然也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四十五）问：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四十六）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地方政府是否有权利采取隔离等紧急措施？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

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四十七）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

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四十八）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武汉“封城”是否有法律依据？法律对“封城”是怎样

规定的？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将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故，本次武汉“封城”是有法律依据的，因武汉属于大中城市，且武汉的封锁可能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所以封城是由国务院决定，并在疫区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九）问：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答：依据《卫生检疫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规定：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五十）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相关部门是否有权利征用防疫物资？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五十一）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生拒绝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调遣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并罗列了十二种违规情形。

其中，第十一款为“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五十二）问：医疗机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应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五十三）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运输部门有哪些义务？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五十四）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时，哄抬物价的行为将受到什么处罚？

答：依据《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⑩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国务院關於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

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五十五)问：疑似病毒携带者（疫情期间武汉返乡人员）是否可以拒绝其回乡？拒绝接受隔离的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医学处置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明知自己患有传染病，拒绝接受隔离，故意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可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而明知自己患有或疑似患有传染病，拒接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可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五十六）问：编造虚假疫情信息、散布虚假信息的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可按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五十七）问：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

（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二）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规定：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通过12315热线或平台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五十八）问：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费

用如何承担？

答：一是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二是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第二版诊疗方案，目前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疗措施主要包括氧疗、抗病毒治疗、抗菌药物治疗、使用糖皮质激素以及中医药治疗等。这些治疗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将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五十九）问：疫情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什么紧急措施？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41、42、43、45 条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

第一，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实施隔离措施，但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后，后者不予批准的，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第二，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后，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1）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2）停工、停业、停课；

（3）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

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5)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6) 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

(7) 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第三，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六十) 问：与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答：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等。

(六十一) 问：公民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不隔离治疗，故意在公共场所与他人密切接触传播病原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六十二)问：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三、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如何处罚？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情节较轻的处拘役，致人死亡或有其他特别情节严重的，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六十三)问：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

料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如近期部分人员在网上销售不合格的口罩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六十四）问：假借疫情名义，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多人上当受骗，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

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如近期有人在网上宣传香油、大蒜等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六十五）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六条之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如近期部分人员囤积口罩、高价销售牟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六十六）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假借灾害用品各个环节名义，骗取公私财物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七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

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六十七）问：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防治疫情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八条之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六十八）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九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入户抢劫、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等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六十九）问：编造、故意传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

（七十）问：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十一）问：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强拿硬要财物，或者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七十二）问：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

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量刑标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十三）问：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的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如近期有人将带有病原体的口罩或其它物品随意放置于公共区域等），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污染环境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十四）问：在防治疫情期间，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贪污量刑标准：贪污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是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是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是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

挪用公款罪量刑标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七十五）问：在防治疫情期间，拒绝执行国家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如何处理？

答：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村（社区）、娱乐场所仍然开展聚集活动，引起肺炎疫情的传播，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备注：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简称为《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六）问：生鲜蔬菜应急通行证办理发放？

答：全市办证总咨询：市应急管理局 66608392。

说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肉蛋奶蔬菜生鲜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的证件办理，按车辆注册地或车主所在地属地办理。

发放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天桥区农业农村局	张如娇	科长	85719921	18615621382
槐荫农业农村局	任 帅	科长	87589378	15106902620
莱芜区农业农村局 (莱芜高新)	李 盼			15588951811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张 慧	科长	0634-5870992	
钢城区畜牧局	朱应平		0634-5870987	
商河县农业农村局	侯天栋	站长	84238551	13869162859
商河县蔬菜中心	路来辉	主任	84884581	13805419589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王玉军			18668959590
长清区蔬菜中心	安玉燕			13583177792
章丘区蔬菜中心	张俊卫			13256672800
济阳区农业农村局(先行区)	郭 峰		84211457	
平阴县蔬菜中心	孙宗华	副主任		13589041799
市中区农业局	畜牧科		87192854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	刘继明	局长		13905319459
历城区蔬菜中心	曲文亮			15315594992
济南高新区农发办	颜艳		88871229	13515313521

（七十七）问：对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有何保障政策？

答：对于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七十八）问：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什么政策报销，对排除疑似后继续住院治疗的费用报销有何规定？

答：对疑似患者执行确诊患者医保支付政策，排除疑似后，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发生的费用，也继续执行确诊患者医保报销政策，出院时全部费用一并结算。

（七十九）问：患者是否需要个人先垫付费用？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开通医保绿色通道，无论是否参保，是否办理转诊转院、是否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是否能异地联网结算，一律实行先救治后结算，由医保基金先行垫付费用，个人无需垫付。

（八十）问：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有什么规定？具体报销政策是什么？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诊疗方案的，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其中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品、诊疗项目，有限定支付范围的临时取消限制，报销比例按原医保政策执行；目录范围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诊疗项目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为零，药品按甲类报销。对临床必需的暂未纳入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按诊疗方案药

品和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管理。

（八十一）问：用于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需要立项吗，具体价格如何确定？如何实现医保结算支付？

答：疫情期间，用于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不需要经过新增项目立项程序，可由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直接确定使用，具体价格按照成本测算定价原则自行定价，不得偏离成本过高定价。由医保经办机构纳入医保结算系统，赋予结算编码，医疗机构对应结算。

（八十二）问：疫情期间，对于省内允许调剂使用的中药自制剂医保是否报销？

答：疫情期间，对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健康委确定允许省内调剂使用的中药自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体报销比例由各市按当地自制剂有关规定确定。

（八十三）问：疫情防治所需药品和医用耗材可否线下采购？

答：疫情期间，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医用耗材开辟采购绿色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可网下应急采购，与生产企业直接联系，按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采购价格，保障医疗机构临床需求。

（八十四）问：对疫情期间慢性病患者放宽长期处方的医保规定如何掌握？

答：为减少患者多次往返医院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疫

情防控期间，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并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患者，根据慢性病需要和诊疗规定，取药量可放宽到3个月，但患者要遵从医嘱取药。对部分慢性病中药饮片处方可放宽至两周。对出院必需的带药也可根据病情需要适当放宽。

（八十五）问：因受疫情影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无法按期办理参保缴费业务的，可否允许延期办理？

答：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医保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八十六）问：医务人员使用的防护用品等耗材费用医保是否报销？

答：按照国家财政部财社〔2020〕2号文件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

（八十七）问：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

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八十八）问：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八十九）问：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

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九十)问: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

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九十一）问：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九十二）问：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九十三）问：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九十四）问：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

宣布。”

(九十五)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九十六) 问：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九十七）问：咨询市国资委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房租方面有哪些工作举措？

答：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国资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及时向市属企业转发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要求

各市属国有企业坚决落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实行2个月房租免收、4个月房租减半”的政策规定。

三是全面摸排统计。向市属企业下发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进行摸底的通知》，对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出租房屋情况进行了摸排，对月租金额、已收租金、预售租金、拟返还时间等进行全面统计。

四是细化措施规定。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出租房屋情况摸排情况，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市国资委积极应对疫情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方案》，坚决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九十八）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纳税人如何办理涉税业务有何建议？

答：办税服务厅现场空间相对密闭，人流量较大，为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的原则，我们建议：对非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请采取网上办理、移动办理、邮寄办理等方式进行；对必须现场办理的非紧急事项，能暂缓办理的待疫情缓解后再到厅办理；对必须现场办理的紧急事项，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时间。

（九十九）问：2020年2月份的申报期限是否有延长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

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一百）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如何在网上办理常见涉税业务呢？

答：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一百零一）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

答：如果您需要申领增值税发票，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模块申领，选择“邮寄送达”，税务机关将为您邮寄上门。

（一百零二）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申请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答：如果您需要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调整，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模块，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

开票限额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程序为您办理。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后，您可以通过税控开票软件下载更新相关信息。

（一百零三）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

答：如果您需要申请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调整，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办理”模块，提交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程序为您办理。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后，您可以通过税控开票软件下载更新相关信息。

（一百零四）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税控设备由于逾期申报被锁定，可以在网上办理解锁吗？

答：如果您的税控设备由于逾期申报被锁定，在您完成增值税申报并通过系统自动申报比对后，您的税控设备将自动解锁，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处理。

（一百零五）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缴纳车辆购置税？

答：如果您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后，通过“车购税缴纳”模块，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缴纳业务。

（一百零六）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答：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相关业务，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收入及纳税明细查询、异议申诉等相关业务，可以登录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如您需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除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纳税人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之外），可以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一百零七）问：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全流程网上办理涉税业务有哪些新增功能？

答：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新增部分全流程网上办涉税功能，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2）开具完税分割单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4）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5）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6）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7）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
- (8) 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稅
 - (9) 农产品耗用率核定申请
 - (10) 同期资料报告
 - (1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12) 稅收优惠资格取消
 - (1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稅务处理的备案
 - (14)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15) 延续稅务行政许可申请
 - (16) 省内跨区迁移

(一百零八) 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在网上繳納城乡居民社保費？

答：如果您需要辦理城乡居民社保繳費，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辦理：

① 微信繳費

关注“山东稅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信办稅-社保費-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費补繳申报”，在线繳費即可。

通过微信搜索“山东稅务社保費繳納”，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繳費。

② 支付宝繳費

登录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費繳納”，确认授权后，选择“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費补繳申报”繳費。

③ 当地銀行提供的线上服务

④电子税务局缴费

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登录办理。

（一百零九）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除 12366 热线和办税服务厅电话外，还有其他与税务机关交流的平台吗？

答：您也可以通过下载钉钉 APP，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鲁税通山东税务征纳互动平台”，欢迎 24 小时与智能机器人“税博士”交流。

（一百一十）问：纳税人如何获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呢？

答：如果您需要获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请登录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点击“办税地图”模块查询。

办税地图模块网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一百一十一）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答：建议有疫情较重地居住史、旅行史、途经史的人员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暂时不要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所有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务必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并为办税服务厅通

风、消毒等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未佩戴口罩或伴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被禁止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并配合。

（一百一十二）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具体时间详见当地政府或税务机关通知。

（一百一十三）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的时间？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一百一十四）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范围，该扩大的免税进口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一、适度

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一百一十五）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实行更优惠的物资进口免税政策，对已征收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一百一十六）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实行更优惠的物资进口免税政策，如何办理有关手续？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一百一十七）问：咨询《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内容？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

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一百一十八）问：咨询《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内容？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

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一百一十九) 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的有关内容？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
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一百二十）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向全市纳税人免费提供增值税发票“票 e 送”服务的通知内容？

答：尊敬的纳税人：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您申领增值税发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济南市各区县税务局所辖的纳税人可以免费使用增值税发票“票 e 送”服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增值税发票，可以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模块或者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办税-企业办税-发票申领”进行申领，取票方式选择“票 e 送”，济南市税务局将为您免费邮寄上门！

(一百二十一)问:济南市 12345 心理援助热线知识库?

答: 1. 问: 受理心理咨询的问题后可直接转接的电话号码?

答: 济南市心理健康中心 88723051 和 88723061。

2. 问: 热线直接转接到心理健康中心的时间?

答: 疫情期间热线 88723051 和 88723061 可以 24 小时转接通话。

3. 问: 什么时间的电话需要转单?

答: 88723051 或和 88723061 两个号码都占线时可以通过转单的方式受理。

4. 问: 济南市 12345 心理援助热线是由哪个单位受理的?

答: 济南市心理健康中心

5. 问: 济南市心理健康中心的地址?

答: 济南市济钢医院 (工业北路 21 号)

6. 问: 济南市心理健康中心是私立医院吗?

答: 济南市心理健康中心是公立的医院, 直属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7. 问: 济南市 12345 心理援助热线的受理人员资质是?

答: 都具有国家二级、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或是在医院心理治疗临床专业工作数年, 具有卫生部心理治疗师资质。

8. 问: 心理治疗的时间和费用?

答：个体心理治疗，每次 45 分钟左右，费用 300 元；
家庭心理治疗，每次 90 分钟，费用 600 元。

9. 问：心理治疗师的资质是什么？

答：都具有国家二级、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是在医院心理治疗临床专业工作数年，具有卫生部心理治疗师资质。

10. 问：如何预约心理健康中心的心理治疗师？

答：请您拨打电话 88723051 或是 88723061。

11. 问：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做心理治疗吗？

答：我们不做网络治疗，我们的电话咨询可以为您解答一些一般的知识性问题，或是简单的心理疏导，如果是系统心理治疗，需到医院接受一对一的心理治疗。

12. 问：什么是系统的心理治疗？

答：系统的心理治疗是心理治疗师经过评估，和来访者共同制定一个短期或是长期的目标，经过一个时间阶段的工作，逐步达到这一目标的心理治疗过程。

13. 问：抑郁症，可以做心理治疗吗？

答：可以。一般我们会经过评估后看来访者的情况如果是急性期的患者我们是建议药物治疗、物理治疗（经颅磁治疗、电休克治疗）和心理治疗同步进行；如果是抑郁状态或是抑郁症康复期的来访者更是需要心理治疗了。

14. 问：医生诊断了精神分裂症，可以做心理治疗吗？

答：精神分裂症的前驱期和稳定期，患者有心理治疗的

需求而且经过评估有一定的自知力是可以做心理治疗的。

15. 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以做心理治疗吗？

答：经过药物治疗在稳定期可以做心理治疗。

16. 问：心理治疗师可不可以来家里做心理治疗？

答：心理治疗是有设置的，只有在医院的心理咨询室或是社区卫生中心心理咨询室里才能做专业系统的心理治疗。

17. 问：孩子不上学怎么办？

答：家长需要和孩子沟通不上学的原因，个人沟通解决不了的，可以寻求专业心理治疗师的帮助，首先要争求孩子的意见是否可以通过专业的心理咨询人员来解决现在的困惑，在当事人同意，自愿的情况下，心理治疗才是有意义的和有效果的。

18. 问：网瘾，可以做心理治疗吗？

答：如果只是单纯的网瘾是可以做心理治疗的，如果合并着其他的精神问题那就需要先到心理健康中心就诊，经评估后看是否可以做心理治疗。

（一百二十二）问：发生 2 例及以上病例的社区划为疫点，严格实行封锁，咨询具体内容？

答：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各地在发现疫情后应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划定为疫点，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 I 级应急响应有关规定，由当地组织进行评估后，确定隔离的区域和场所，对划定为疫点或疫区的社区（村居），严格实行封锁、限制

人员进出和聚集等措施。

目前在疫情处置中一般是将发生 2 例及以上病例的社区（村居）划为疫点，有的地区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评估后对周边区域采取同样防控措施。

因此，一旦我们的社区（村居）、居民楼因疫情防控需要进行了封闭，请大家一定按要求配合做好留观、居家隔离等工作，当地街道、社区（村居）会负责大家日常生活保障。

目前，大家对防控工作都非常理解配合，为了我们身体健康，为了早日战胜疫情，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的支持。

（一百二十三）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答：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济建发〔2020〕7号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精神，强化我市建筑工程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为我市建筑工地创造良好的开局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疫情防控领导

各施工项目要建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副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小组成员应由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分包单位的相关人员等组成，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建设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首要责任，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牵头协调做好现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施工单位应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监理单位应落实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责任，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要根据各施工项目节后施工实际情况及人员数量需求、人员来源地等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程开（复）工程序

从即日起，我市建筑工地开（复）工应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各施工现场根据本通知制定的疫情防控开（复）工标准，对在建项目的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

（二）对存在问题全面整改符合要求后，施工项目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工程开（复）工复查申请，各

区县辖区内的施工项目开（复）工由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协调落实。

施工项目申请开（复）工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建筑工程开（复）工复查申请书》（附件1）
2. 《建筑工程开（复）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自查表》（附件2）
3. 施工项目疫情防控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施工项目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及异常情况应急预案

（三）施工项目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生产条件和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必须同时符合要求方可开（复）工。

安全生产条件和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开（复）工要求另行公布。

三、疫情防控开（复）工标准

（一）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现场已建立疫情防控小组，编制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疫情防控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分解到人，办公室及现场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管理人员名单。

（二）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围挡设置齐全，实行全封闭施工，封闭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办公区、生活区的出入口应单独设置。

（三）实行人员实名制管理。总包企业为项目配备劳资专员，负责使用“济南市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实名制

管理工作，将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劳务公司、监理公司管理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现场人员已全数发放泉城平安卡，平安卡丢失的已完成补办工作。

（四）建立入场人员登记测温制度。现场及办公区、宿舍区出入口安排专职人员对进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情况。

（五）建立现场清理消毒制度。现场已制定对办公区、宿舍区、食堂等人员集中区域的清理和消毒制度。

（六）建立疫情防控宣传及人员入场教育制度。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图片及科普知识宣传资料，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现场已制定了入场人员疫情防控教育制度，对入场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教育。

（七）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制度。已制定了现场食堂、职工宿舍及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人员聚集。

（八）储备现场防疫物资。现场应根据管理及施工人员数量储备疫情防控物资，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其中：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及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的储存量应满足施工现场总人数 3-5 天以上使用数量。

2. 现场消毒液、酒精等消杀物品储备按照需进行消毒场所使用量计算，应满足 3-5 天以上使用量。

3. 体温测试仪按照每 50 人/只配备，并存储足够数量的

设备以备更换。

4. 现场设置不少于 3 间的隔离观察用房。

（九）建立疫情防控档案。档案中应至少包括建筑工程开（复）工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4）、进场人员实名登记表（附件 5）、防疫物资领用台账、进场人员专题教育记录、每日疫情检查记录等，档案整理应清晰完整具备可追溯性，应包括纸质及相应电子影像资料。

四、严格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一）严格工地返场人员初次入场疫情控制检查

1. 现场应设置人员进场检查区域，安排专人对节后返场人员在初次到达工地后进行入场体温测试，体温测试正常的，逐一进行实名登记后方可安排入住。

2. 外省来济和返济的从业人员，应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及所在单位电话登记备案，并自觉实施自我隔离不少于 14 天。

3. 如发现入场人员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应实行有效隔离，立即拨打 120，经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严格外来办事及供货人员管控

外来办事及供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要按规定进行体温测试，体温正常的经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不得进入。外来办事及供货人员进场后应尽量减少停留时间，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加强驾乘人员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

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

（三）严格现场人员日常管控

各施工现场对已经返场的人员，应安排专人进行身体状况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现场人员应每天上午、下午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测试，发现体温异常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四）严格现场卫生清理及消毒

施工区域的密闭空间、办公室、生活区宿舍、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应保持卫生整洁，勤开窗、常通风并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处理，做好消毒清理记录；现场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五）严格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

加强食堂用餐管理，减少食堂集中用餐，宜采用错时用餐、分散用餐或送餐制；加强宿舍区人员管理，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宿舍室长制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减少宿舍间人员聚集和流动。

（六）严格在场人员自我防控管理

现场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口罩、按疫情防治要求勤洗手。如无必要应尽量减少外出和场内活动，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现场专门负责疫情检查的人员，进行检查时应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

罩等防护用品。

（七）严格异常情况应急处置

各施工项目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应立即对现场实施封闭并停止施工，及时将情况上报疫情管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复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治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关于Ⅰ级响应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要根据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全面落实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建筑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现场人员身体健康。

（二）严格落实，确保成效

工程参建各方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工程项目开（复）工前疫情防控检查工作，全面掌握现场人员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强化现场日常疫情管控，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疫情得到有效管控。

（三）严格标准，强化监管

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完善疫情管控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本通知要求。对擅自进行开（复）工、不落实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报上级有关部门。

（四）严格检查，每日上报

各施工项目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现场的各项疫情防控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每日下午3点前将当日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六）报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区县监督机构汇总后报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汇总全市检查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管理处。如现场发现现场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应在第一时间及时上报。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起重设备租赁和安装企业等其它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市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唐春凯

联系电话：61378700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5日



(一百二十四) 问：从新闻得知，疫情期间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进“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咨询进社区时间及社区名称等信息？

答：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东城逸家优选生活馆	济南市东城逸家逸雅园2区	富华园明利蔬菜直营店	莱芜区长勺南路富华园小区沿街楼	桑园小区配送点	济南市桑园路	明利蔬菜济南交流群	157	济南市中各区
2			领鲜汇生活超市	济南市市中区领秀城九区	莱芜信誉楼超市	莱芜赢牟东大街1号	洪山景苑配送点	历下区浆水泉路26号	明利蔬菜赢秦(芹)群	152	济南市中各区
3			清水湾吃货总部	莱芜区龙潭东大街96号			黄金88华府配送点	历下区浆水泉路30号	莱芜中医院群	167	莱芜中医院家属区
4							地税苑配送点	市中区舜根路66号	明利蔬菜ZZ群	301	东城逸家小区
5							国税宿舍配送点	市中区英雄山路155-2号	莱芜人民医院群	123	朝阳小区
6							历山名郡小区配送点	千佛山路历山名郡小区	明利放心菜群	159	莱芜各小区
7							新世纪阳	经六路500号	做诚信人种	114	济南市中个小

							光花园配 送点		良心菜明利 群		区
8							省植保站 第二宿舍 配送点	山大南路 15-6 号	莱芜明利蔬 菜交流群	237	莱芜区各小区

绿宝源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 名称	便民市场 地址	社区配送店 名称	社区配送店 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 点 名称	直通车网 点 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 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北部战区陆 军第八综合 训练基地		佰步生鲜便利店	历下区正车北路 1号东北80米			鲁商凤凰城		历城区唐冶幼 安街
2			中国人民解 放军 32128 部队		佰步生鲜超市	历下区诚基中心 12号楼			银丰唐郡桂 花园		历城区唐冶围 子山路1号
3			济南铁路局 济西段食堂		佰步生鲜超市	经十路名仕豪庭 北门			诚基中心		济南和平路诚 基中心
4			历下区	舜兴东方	鑫蓉鲜超	历城区唐冶幼安 街			名仕豪庭		历下区-经十 路 12406 号
5			历下区	康桥颐城							
6			历下区	师大新村							
7			历下区	省政协宿舍							
8			历下区	蓝调国际							
9			高新区	丁豪广场							
10			历城区	华夏帝苑							

11			历城区	济职教师公寓							
12			天桥区	省气象局宿舍							
13			莱芜区	博雅新苑							

济阳绿宝源合作社积极参与解决老百姓黄瓜销售问题，去济阳曲堤拉黄瓜。

济阳绿宝源合作社有国家储备土豆 900 多吨，萝卜 500 吨吨，另有圆葱 300 多吨。

锦秀源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八一店	旧(市中区英雄山路 15 号)			新华联	济南新华联购物广场北门西侧			
2				新(济南市经十一路 49 号地下一层)			聊城路	聊城路便民市场 59 号西客站、济水上苑			
3			高新店	高新区崇华路 1587 号黄金时代 1 号楼			兴盛小区	经七纬九路兴盛小区 8 号门头房			
4			保利花园店	历下区经十东路邢村立交桥西北角保利花园社			机床二厂	吉尔宿舍 10 号楼 华天物业			

				区6号楼1楼							
5			济钢店	历城区济钢集团钢城新苑物业楼一楼			阳光一百	阳光100T区1-1-102门头			
6			万象新天	历城区万象新天小区D区三号楼B-103、B-104			龙腾国际	森林公园、龙腾国际、二环西路张庄路交叉口			
7			新生活家园店	高新区康虹路新生活家园37号			荷花水站	西市场、经三纬八、官扎营、经三路			
8			海信慧园	济南市舜华北路180号海信慧园二区			明星小区	齐鲁汽配城			
9			康虹路店	高新区康虹路与颖秀路交叉口东北角一层			泽凯超市	金科城北门			
10			七里堡店	历城区七里堡小区41号楼			恒大金碧	恒大·金碧新城水站（菜鸟驿站）			
11			祝甸店	历城区辛甸路北首			速递物流	新究制药南边的零公里西南			

								55 号楼(美里路 777 号)			
12			东晨店	历城区祝甸路 57 号			秋香	领秀城D区凯瑞 物业办公室			
13			农干院	历城区农干 院路 866 号- 山东农业工 程学院济南 校区 2 号办 公楼一楼沿 街 8-12 号			林祥南街	省体北门往西			
14			鑫苑国花店	高新区工业 南路 36 号鑫 苑国际城市 花园 3 号楼			千佛山西 路	千佛山西路 19 号			
15			理想店	高新区工业 南路与开拓 路交汇处西 50 米			岔路街	岔路街			
16				鑫苑国际城 市花园 1 号 楼 112 号			乐山小区	乐山小区 7 号楼 门头房			
17			工业南路店	历下区工业 南路 102 号			万寿路	十六里河万寿 路			
18			双华店	历城区华龙 路 801 号楼			涛涛水站	王官庄 9 区			

19			华信店	历城区华信路2号			舜玉北区	舜玉北区			
20			丽景	历下区花园路与农干院路交叉口商业房一楼			二七南路	二七南路16号 大润发斜对面 路南			
21			华阳店	高新区华龙路东首28号1号楼			财富中心大厦	大观园街道经七纬二国际(经七路156号)			
22			华龙西店	历城区百花小区北门公建房一层			博文中路	博文中路北头			
23			葡萄园店	历城区二环东路3294号			栗山路	栗山路82号			
24			山大南店	历城区山大路146号			凤凰山路	凤凰山路56号 向东20米			
25			建筑新村店	历城区山大南路60号			佳和超市	鑫苑名家北门			
26			达盛店	历城区利农路1号			政务中心	站前街			
27			闵子骞南店	历下区解放路23号			堤口路大润发	大润发天桥店			
28			闵子骞店	历城区闵子骞68号			七里河	七里河路2号南院			
29			百花公园店	历城区闵子骞路20号			洪楼南路	洪楼南路9号			

				(桃源大酒店)							
30			山大东店	历城区山大南路 9-2 号			济钢新城	钢城新苑东 14 号 1-1402			
31			黄台南店	历城区山大路北首路东 (山大路 2 号居住组团 7 号楼一层)			盖家花园	盖家沟盖家花园菜市场内			
32			山大北路店	历城区山大北路 37 号			幸福柳	大辛庄社区东门头房富客来超市			
33			花园店	历城区洪楼西路 41 号			港源新居	邢村立交桥成大工业园			
34			山大上岛店	历城区山大路 38-3 号一楼			桑园路	明辉豪庭桑园路泉娃服务站			
35			山大花洪店	历城区洪楼西路 15 号			大辛庄	超市不外送			
36			洪苑店	历城区七里堡 2 号(七里堡乐购对面)			还乡店	齐鲁制药			
37			电建路店	历城区工业北路 301 号			花园小区	花园小区不派单			
38			金融学院	济南市桑园路金融学院			上海花园	不外送只限上海花园			

				(34 中对 面)							
39			经二店	市中区馆驿 街小区 7 号 楼-9			东都国际	恒大城			
40			晶都顺河店	市中区石棚 街 12 号银座 晶都国际商 业部分 1 层 2-108、 2-109、2-110 号			梁王新城	梁王新城 8 号楼			
41			趵突泉南店	市中区双龙 街小区 15 号 楼			牛旺小区	高新区牛旺小 区 10 号楼			
42			纬二乐山店	市中区纬二 路 152 号			龙园小区	高新区龙园小 区南门东临邻 家鲜			
43			经七纬一店	市中区经七 路 34 号			黄金时代 西门	雅居园、高新 区黄金时代小 区西门			
44			经三纬二店	市中区经三 路 15 号			锦屏家园	海尔绿城			
45			经五纬一店	市中区经五 纬一			铭钢超市	会展中心西北 角铭刚超市			
46			杆石桥店	泺源大街济			龙奥水站	草山岭小区			

				南供电公司 二楼							
47			二七店	市中区二七 中街1号			全运村	海尔绿城全运 村百合园17号 楼			
48			济空店	二七新村南 路10号			宝威科技 园	天泺路西			
49			济大店	市中区济大 路15路			和合-瀚裕 华园	瀚裕华园三区			
50			舜耕店	市中区济大 路1号			唐冶颐和 茶社	历城区围子山 路1号桂花园 38-204号(正山 堂生活体验馆			
51			英雄山店	市中区英雄 山路104号			浩浩生鲜	济南中建锦绣 城一期(泰安路 余兴福寺路交 汇处)			
52			七里山店	市中区七里 山路16号宿 舍院临街房			山大南路	历下区157号华 强广场一楼			
53			张安店	市中区玉函 路89号1号 楼南楼			浆水泉	姚家路251号			
54			济舜店	济南市舜耕 路13-2号			嘉庆超市	诚基中心北门			
55			玉函店	市中区玉函			师东新村	师东新村13号			

				小区北区				楼			
56			阳光舜城店	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 B15 F11			棋盘小区	(佛山苑)佛山街南口			
57			南苑店	市中区二环南路十六里河路口南 500 米路西			十亩园	青龙桥、黑虎泉			
58			阳光威萨店	市中区阳光舜城综合商务楼			山工大	山东大学			
59			东山店	市中区旅游路东山小区服务楼一层			山医大	省中医			
60			六里山南店	市中区六里山南路 30 号			大众嘉园	大众 1.2.3. 宿舍			
61			伟东南店	市中区伟东新都 4 号地块 21 号楼一层商铺 B 段			荆山水站	荆山新居 2 号 4 单元地下室			
62			伟东西店	市中区伟东新都 3D-19 号			双城水站	和平路与山大路交汇处			
63			建国店	市中区岔路街宿舍省农行宿舍 214			共青团路	共青团、泉城路、回民小区、仓库湖滨苑			

				号一层						
64			胜利店	市中区省文 秘中心院内			林业大厦	黄台南路 38 号 102 室		
65			建兴店	市中区建设 路 85 号			君安和平 山庄	山财大南门		
66			汇统店	槐荫区小纬 六路 81 号			甸柳七区	甸柳七区 26 号 楼 1 单元 103 室		
67			卧龙店	市中区郎茂 山路 29 号卧 龙花园一区			浆水泉 98 号	浆水泉 98 号		
68			阳光新店	槐荫区阳光 新路 21 号阳 光 100 国际 新城 2 号楼			东泰凯悦	济南市市中区 纬二路 1 号		
69			阳光三期	槐荫区阳光 新路 21 号阳 光壹佰国际 新城 P7-101(下) 号楼			八里桥	八里桥附近		
70			建国东	济南市纬二 路(建国小经 三) 149 号 4 区			祥泰城	祥泰城小区门 头		
71			玉函北店	市中区玉函 路 36-3 号			汉峪新苑	康虹路 1493 号 天下茗茶		

72			佛山苑店	历下区佛山苑小区三区13-15号楼			春晓超市	海信慧园西门			
73			千佛山店	历下区经十一路32号			北湖水站	北湖小区			
74			经十店	历下区经十路69号			仲宫粮所	仲宫镇上			
75			历山和平	历山路114号			仲宫营而	仲宫营而			
76			千医店	历下区山师东路25号一层营业房			仲宫宅科	仲宫宅科			
77			千佛山东店	济南市千佛山东路45号			孟鑫超市	仲宫朱家			
78			麒麟店	长清区经十西路(灵岩路)西、中川街南			龙奥金座	龙奥金座3号楼14层			
79			青龙山西店	市中区济微路90号			紫云府	紫云府小区F2-12-1-102			
80			白马山店	市中区白马山南路8号							
81			泉景店	市中区王官庄小区1区4号楼							
82			石磷	长清区龙泉							

				街 1547 号							
83			力明学院	市中区济微路 389 号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餐厅 2 层							
84			腊山店	张家庄 600 号生活区(空军 94270 部队)							
85			河王店	槐荫区济兗路 507 号河头王商业街							
86			欣都花园店	济南市谷庄机床二厂路欣都小区门口东侧							
87			南辛庄街店	槐荫区南辛庄东街 1 号							
88			新世界店	槐荫区经七路 772 号							
89			辛庄西	北小辛庄西街 53 号							
90			营西	槐荫区营市西街 18 号西街工坊北起							

				第一间商铺							
91			田庄店	天桥区田庄 4号							
92			无影山店	天桥区无影 山中路104 号							
93			名人店	天桥区无影 山中路38- 1号,名人大 厦一层							
94			西苑店	天桥区无影 山中路83号							
95			经三店	槐荫区经三 路239号							
96			纬六店	槐荫区经三 路182-5、 182-6号							
97			经纬百家店	济南市经四 路482号(海 右重华)							
98			中山店	槐荫区经五 小纬							
99			创新店	天桥区铁路 天龙集团办 公楼北附楼 一楼(车站街							

				161-1号临街房)							
100			嘉祥苑店	天桥区堤口路西首92-2号							
101			泺安店	天桥区泺安路太平洋小区中区1号楼							
102			金牛店	天桥区师范路30号A段							
103			翡翠郡店	无影山东路重汽翡翠郡南区16号楼1单元105号、106号房							
104			矿院路店	天桥区堤口路141号1-101							
105			泉星小区店	天桥区汽车厂东路泉星小区北门							
106			新世界北店	槐荫区经六路500号21号楼01号底							

				商一层							
107			昆仑店	槐荫区经二路 743-2 号							
108			发祥巷店	槐荫区经二小纬六路口东							
109			匡山店	槐荫区匡山小区 5-1 楼 9 号							
110			新沙村店	槐荫区清河北路 1 号							
111			幸福街店	槐荫区幸福街 25 号							
112			正华园店	槐荫区张庄路 172 号 172-4 商铺							
113			黄桥店	天桥区黄桥工业园内东 泺河西岸商业楼							
114				(原金桥棋牌社)							
115			水园店	天桥区水屯路 31 号							
116			北园店	天桥区北园大街 289 号							

117			历山石桥店	天桥区历山北路中段1栋							
118			沃家庄店	天桥区北园大街245号							
119			团结店	天桥区南全福小区西区11号楼							
120			南全福店	历城区南全福小区2号综合楼							
121			荣祥店	槐荫腊山北路6号							
122			济微店	市中区济微路73-1号							
123			领秀城店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社区中心商业层一层							
124			华龙店	历城区华龙路1303号西邻							
125			水泉店	历下区姚家小区1号楼一层							
126			友谊苑店	历下区友谊							

				苑小区营业 房 B3 号楼							
127			燕东店	历下区燕子 山东路 11 号							
128			平安苑店 /13.8.10	历下区解放 东路 27 号							
129			审计干校店	历下区浆水 泉路 11 号院 内							
130			经济学院	历下区荆山 路山东经济 学院南门对 面							
131			政法学院店	历下区浆水 泉路北首福 泉大厦一层							
132			海尔绿城店	历下区海尔 绿城全运村 百合园 17 号 楼(F4)2-101							
133			开元店	历下区环山 路 47 号							
134			长虹店	历下区燕子 山路 21 号							
135			文化店	历下区甸柳 庄八区 3 号							

				楼							
136			环山中联店	历下区燕子山西路南首							
137			转山西店	历下历下区转山西路3号							
138			山大望燕店	历下区山大路213号							
139			黄金佳苑店	历下区旅游路黄金佳苑102号							
140			荆山新居店	浆水泉路28号沿街商铺4、5、6号							
141			济阳店	济阳县城开元大街花园小区四区							
142			济昇店	济阳县城经一纬三路							
143			经五店	济阳县城纬一路317号							
144			济泰店	济阳县纬二路美凯龙小区1号楼东2号东3号商铺							

145			济祥店	济阳县县城 纬一路北侧 经二路东,济 阳县一中对 过							
146			长盛店	历下区东关 大街 39 号							
147			历山店	济南市历山 路 10 号							
148			山大青后店	历下区青后 小区 4 号楼 底层 6、7 号 楼							
149			按察司店	历下区明湖 小区东三区 4 号楼下商 铺							
150			历山利农店	历下区历山 路 48 号							
151			青龙桥店	历下区解放 路 164 号							
152			解放东店	历下区解放 东路 103 号							
153			二环东店	济南市解放 路东首富莱 大酒店一层							

154			章汇店	章丘市汇泉路与明堂街交接口路南供电公司							
155			同乐园店	章丘市同乐园小区3号楼001室一层							
156			山水泉城	章丘新市政务区双山西路							
157			明珠花园店	历城区二环东路5058号							
158			福康	章丘市福康路东首阳光花园沿街商业楼							
159			现代逸城	历下区解放东路34-1号现代逸城一期5号楼1-105							
160			师东店	历下区山师东路6号							
161			和平店	历下区和平路14号							

162			和平历东店	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163			警察学院店	历下区文化东路 50 号-9							
164			燕文西路店	济南市文化东路 36 号综合营业楼一楼							
165			和平东店	历下区甸柳新村五区 10 号楼 1-101							
166			黄金店	历下区甸柳新村一区 1 号							
167			营市街店								
168			舜园店	市中区舜园小区一区 4 栋附近							
169			东岸嘉园店	历城区港元四路 317 号							
170			玉泉山庄店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集团玉泉山庄 10 号楼一层							
171			雅居园店	历下区新泺							

				大街 2222 号 雅居园二区 1 号楼一层 东户							
172			诚基中心店	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诚基中心							
173			百合花园店	历下区中林路							
174			涵玉翠岭店	历城区涵玉翠岭(旅游路南 100 米)							
175			锦绣城	槐荫区腊山河西路锦绣城北门邻聚街 6-103 号							
176			澄波湖店	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开元大街南银河路西汇阳幸福城 15-3 号							
177			祝舜路店	历城区祝舜路与辛甸中路交叉口							
178			翡翠苑店	历城区涵玉翠岭(旅游路							

				南 100 米							
179			瀚裕华园	历城区港沟街道瀚裕华园四区附近							
180			绿洲店	长清区恒大绿洲楼盘 1.2 号商铺 142-146 号							
181			凤凰城店	济阳县汇新路凤凰城							
182			中海	历城区中海华山珑城 C 区							
183			力高店	历下区正丰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西 120 米							
184			总部店	历下区历山路 1461 兴业商务中心 B 座一层							
185			馆驿街店	市中区馆驿街小区 7 号楼-9							
186			绿城百合	历下区中林路							

187			润园	槐荫区烟台路与腊山河东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平梦世界华园10号商业街102							
188			燕山店	历下区燕子山路21号							
189			阳光花园	槐荫区经十路669号新世界阳光花园							
190			紫云府	市中区华润紫云府F2期沿街商铺							
191			印象济南	槐荫区省会文化艺术中心							
192			凯旋	槐荫区凯旋中心南邻							

济西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雪山便民市场	雪山路6号	领秀城中央公园店	领秀城中央公园	雪山路便民市场	历城区雪山路6号	洄龙菜篮子点	洄龙小区(旅游路22366号)	百花小区社区群	65	历城区华龙路百花小区
2	海珀天沅便民市场	郎茂山路海珀天沅天沅东门	雪山路便民市场	雪山路六号	礼乐佳苑店	齐州路与清源路口西南	梁庄菜篮子点	梁庄新区(二区)2号楼东侧	宝华街康城花园社区群	67	天桥区宝华街康城花园
3	领秀城便民市场	领秀城中央公园	邻里超市	郎茂山路海珀天沅东门	邻里超市	郎茂山路海珀天沅东门	领秀城菜篮子点	领秀城中央公园14号楼南	宝华新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群	69	天桥区宝华街36-13正北方向160米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道办事处宝华新居社区居民委员会
4							舜园菜篮子点	舜园小区内小广场	保利中心华府社区群	72	槐荫区北大槐树街保利中心二区 保利中心华府
5							玉函南菜篮子点	玉函社区南区	布诺花园社区群	86	济南市经十西路布诺花园
6							七里山菜篮子点	七里山北路(斜马路)	德润·天玺社区群	46	历城区华奥路567号 德润·天玺
7							干休所菜篮子点	军区第七干休所	鼎秀家园社区群	56	历下区龙鼎大道3888号 鼎秀家园
8							干休所菜篮子点	军区第八干休所	东篱花园社区群	55	历城区工业南路35号东篱

											花园
9							干休所菜篮子点	政治部北院经七路	东南春元里小区社区群	63	市中区小纬六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南春元里小区
10							干休所菜篮子点	燕山第三干休所	工人新村南村社区群	75	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
11							中海菜篮子点	中海国际社区c区	馆驿街小区社区群	45	市中区经二纬一路口馆驿街小区
12							济水菜篮子点	济水上苑南区	国际鑫苑城市花园社区群	54	历下区济南市工业南路国际鑫苑城市花园
13									红园小区社区群	75	市中区二环西路红园小区
14									华润·中央公园社区群	67	市中区二环东路附近 华润·中央公园
15									华馨园社区群	58	市中区济大路11号华馨园
16									华英家园社区群	63	市中区 七里山路18号华英家园
17									槐花园小区社区群	56	槐荫区营市西街1号槐花园小区

18									黄金佳苑社区群	65	历下区荆山东路108号黄金佳苑
19									吉尔西苑社区群	54	槐荫区经十路吉尔西苑
20									济南石岛山庄社区群	63	市中区舜耕路42号 济南石岛山庄
21									嘉馨现代逸居小区社区群	81	槐荫区南辛庄东街1号（嘉馨现代逸居小区）
22									建大花园社区群	86	历城区雪山路建大花园
23									交通厅公路局宿舍社区群	54	历下区燕子山西路77号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宿舍
24									劲御景城社区群	53	槐荫区路劲御景城
25									景和山庄社区群	55	历城区凤鸣路景和山庄
26									历东花园社区群	54	历下区解放路112号历东花园

27									连城水岸社区群	65	槐荫区经十路25888号连城水岸
28									龙洞街道西江华府社区群	54	历下区龙洞街道西江华府西江华府
29									卢浮公馆社区群	65	槐荫区卢浮公馆
30									鲁能领秀城漫山香墅社区群	69	市中区二环南路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以南东南方向170米鲁能领秀城漫山香墅
31									鲁能领秀城社区群	67	市中区二环南路鲁能领秀城
32									绿地滨河国际城社区群	84	天桥区泺安路绿地滨河国际城
33									绿地梵尔赛公馆社区群	47	天桥区绿地梵尔赛公馆
34									绿地国际花都泉景园社区群	86	槐荫区绿地国际花都泉景园
35									绿地隆悦公馆社区群	56	历下区华龙路360号绿地隆

											悦公馆
36									绿地泉景园一期社区群	56	槐荫区腊山街道刘长山路泉新小学对面 绿地泉景园一期
37									茂新新区社区群	55	天桥区明湖西路901号 茂新新区
38									名泉春晓社区群	63	天桥区名泉春晓
39									明湖小区社区群	75	历下区明湖小区
40									沁园新居社区群	45	历下区沁园新居
41									泉景·四季花园社区群	54	市中区英雄山路93号 泉景·四季花园
42									泉景天沅·鑫园社区群	42	市中区郎茂山路泉景天沅 泉景天沅·鑫园
43									泉景天沅小区雅园社区群	52	市中区阳光新路泉景天沅小区雅园
44									山医东村社	76	历下区中医院

									区群		西南 60 米 山医东村
45									盛景家园社区群	95	历下区轻风路 6 号盛景家园
46									世纪佳园社区群	65	市中区建设路世纪佳园
47									市中区中央公园社区群	56	市中区中央公园
48									舜景花园社区群	33	天桥区田庄东路 6 号舜景花园
49									舜玉北区社区群	45	市中区舜玉北区
50									舜园小区社区群	36	市中区旅游路舜园小区
51									天桥区法院宿舍社区群	58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10 号 天桥区法院宿舍
52									铁路南苑小区社区群	78	市中区望岳路 889 号 铁路南苑小区
53									万科麓山社区群	68	历城区经十路万科麓山
54									伟东新都社区群	75	市中区舜耕路 57 号 伟东新

											都	
55										新里·卢浮公馆 绿地新城社区群	55	槐荫区营市街经六路新里·卢浮公馆 绿地新城
56										新奇世界鹊山苑社区群	86	天桥区新奇世界鹊山苑
57										徐家花园社区群	78	市中区徐家花园73号
58										雅居园社区群	56	历下区新泺大街2222号雅居园
59										雅仕花园社区群	86	经十西路雅士花园
60										燕子山小区社区群	56	历下区和平路燕子山小区
61										阳光舜城社区群	75	市中区阳光舜城
62										窑头小区社区群	45	历下区窑头路6号 窑头小区
63										颐景园社区群	54	槐荫区张庄路段兴西路颐景园
64										大溪地社区群	56	济南市经十西路大溪地

65									颐琴湾·明珠花园社区群	86	历下区二环东路 5090 号 颐琴湾·明珠花园
66									益康家园社区群	73	天桥区堤口路 149 号益康家园
67									逸东花园社区群	56	历城区华信路 6-1 号逸东花园
68									银座花园社区群	86	历下区转山西路 7 号银座花园 银座花园
69									玉清湖街道腊山苑社区群	56	槐荫区玉清湖街道腊山苑
70									玉珠花园社区群	75	经十西路玉珠花园
71									正大城市花园社区群	55	历下区浆水泉路正大城市花园
72									中海国际社区社区群	54	市中区九曲路中海国际社区
73									中海天悦府社区群	98	历下区舜颂路中海天悦府
74									中海御山首	86	历城区华山镇

									府社区群		中海御山首府
75									中建锦绣兰亭社区群	86	槐荫区中建锦绣兰亭
76									中铁逸都二期兰亭二期社区群	55	历城区华奥路东段677号 中铁逸都二期兰亭二期
77									中垠雅苑社区群	65	高新区崇华路中垠雅苑
78									竹园馨居社区群	45	历下区山大路217号竹园馨居
79									紫香园社区群	63	历下区山大路202号紫香园

华宝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章丘区银座商城超市	章丘区双山大街与鲁宏大道交叉口	东城逸家小区	600	历城区东荷路255号
2									涵玉翠岭小区四区	354	历城区旅游路15788号
3									建大花园小区	500	历城区凤歧路2888号

4									万科金玉华府区	300	历下区凤山路与经十路交口
5									凤栖地小区	246	历下区凤歧路3566号
6									庆馨家园小区	386	历城区转山西路16号
7									开元山庄	784	历下区环山路108号
8									中润世纪城	628	经十路12777号
9									隆苑居小区	286	历城区福地街569号
10									三箭吉祥苑	314	历下区文化东路29号
11									济钢新村	500	新村中路
12									济钢幼儿园	397	新村中路
13									竹园馨居	278	历下区山大路217号
14									中铁汇苑小区	368	奥体中路天辰路交口
15									山水华府小区	327	旅游路龙洞隧道入口南侧
16									中海御风官邸	279	市中区九曲庄路
17									百花小区	421	华龙路2150号

18										葡萄园小区	254	葡萄园路
										万科麓城小区	378	历城区舜风路100号
										燕山新居	500	解放东路首
										甸柳新村	264	甸柳东路
										丁家庄小区	389	华龙路1号
										明福苑小区	421	历城区航运路517号
										林景山庄	468	经十路3366号
										大辛庄小区	500	工业北路与奥体中路交叉口
										明辉豪庭小区	355	电建路与桑园路交汇处
										西蒋域和苑	214	龙泽路西蒋域村
										新龙家园小区	356	历下区华龙路399号
										花园小镇	378	化纤厂路花园小镇

熹满仓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万科新里程	济南万科新	东城御景社区南门	中林路与八涧堡	济炼社区	高新区工业南	熹满仓菜篮	327	济炼社区

			百果园店	里程小区		路交叉口西 100 米		路 26 号东 50 米	子 1 群		
2			绿城百合花园百果园店	济南绿城百合花园小区	幸福柳小区西门	济南市历城区幸福柳路 8 号	经纬嘉园社区	天桥区经一路 141 号	熹满仓菜篮子 2 群	355	农科院社区
3			新城香溢紫郡百果园店	济南新城香溢紫郡小区	农科院社区	历城区桑园路 28 号	盛景社区	历下区中林路 56 号	熹满仓菜篮子 3 群	289	盛景社区
4			中海紫御东郡	济南中海紫御东郡小区					熹满仓菜篮子 4 群	401	经纬嘉园社区
5			祥泰新河湾花园百果园店	济南市祥泰新河湾二期 (历下区金达路 100 号)					熹满仓菜篮子 5 群	247	山大兴隆校区宿舍
6			绿地城百果园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绿地城 C28 号楼 -1-106 商铺					熹满仓菜篮子 6 群	346	团购
7			中海华景郡百果园店	济南中海华景郡小区					熹满仓菜篮子 7 群	413	团购
8			中海山湖壹号百果园店	济南市山湖壹号 (华山街道华山北路华山风景区北)					熹满仓公众号	3210	公众号
9			中海城湾百果园店	济南中海城湾小区							

10			百果园店	济南名辉豪 庭小区							
11			祥泰城百果 园店	济南祥泰城 小区							
12			万象新天理 想郡百果园 店	济南万象新 天理想郡小 区							
13			荣盛时代国 际百果园店	济南荣盛时 代国际小区							
14			万科城百果 园店	济南万科城 小区							
15			鑫苑国际城 市花园百果 园店	济南鑫苑国 际城市花园 小区							
16			中海奥龙官 邸百果园店	济南市历城 区龙奥北路 1118号							
17			万科麓山百 果园店	济南万科麓 山小区							
18			七里河小区 百果园店	济南七里河 小区							
19			兴业嘉苑新 天地百果园 店	济南兴业嘉 苑新天地小 区							
20			未来城百果 园店	济南未来城 小区							

21			全运村中央广场百果园店	济南全运村中央广场小区							
22			鲁商凤凰城百果园店	济南市鲁商凤凰城(历城区幼安街1000号)							
23			御园华府百果园店	济南御园华府小区							
24			舜奥华府百果园店	济南舜奥华府小区							
25			德润天禧百果园店	济南德润天禧小区							
26			东方花园百果园店	济南东方花园小区							
27			保利华庭百果园店	济南保利华庭小区							
28			济南交警大队食堂	历下区旅游路21717号							
29			济南交警中队食堂	市中区十六里河交警队四中队							
30			济南华联分拣中心	济南市中区104国道重骑集团对面							
31			青岛利群超	青岛市黄岛							

			市	区太白山路 184号							
32			高密家乐家 超市	潍坊高密市 山东省中百 大厦2层							
33			忠力超市 (保利华庭 店)	济南市历下 区奥体西路 保利华庭							
34			忠力超市 (华龙店)	济南市历城 区华龙路 1172号							
35			忠力超市 (浆水泉路 店)	济南市历下 区武警医院 北190米							
36			忠力超市 (财经大学 店)	山东财经大 学(燕山校 区)							
37			大润发(文 化西路店)	山东省-济南 市-历下区- 文化西路1 号							
38			大润发(省 博店)	历下区-经十 路11899号- 山东博物馆 B1层							
39			大润发(花	历城区-花园							

			园路店)	路 99 号							
40			大润发 (章丘店)	章丘区山泉路 2602 号							
41			大润发 (泰安店)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333 号							
42			大润发 (淄博店)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6 号							
43			华联超市 (将军花园店)	历城区-桑园路 7-1 号将军花园 1 号和 2 号楼一层							
44			华联超市 (无影山北路店)	天桥区-无影山北路 27 号							
45			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贤文花园馨御果园	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贤文花园馨御果园							
46			高新区会展西路鑫杰超市	高新区会展西路鑫杰超市							
47			历下区荆山路忠力超市	历下区荆山路忠力超市							

			财经店	财经店							
48			历下区解放 东路天联购 物广场	历下区解放 东路天联购 物广场							
49			历城区山大 北路金海超 市	历城区山大 北路金海超 市							
50			历城区辛祝 路吉品生鲜 超市	历城区辛祝 路吉品生鲜 超市							
51			历城区华龙 路农创鲜超	历城区华龙 路农创鲜超							
52			历城区华山 西路忠力超 市	历城区华山 西路忠力超 市							
53			高新区奥体 西路开河生 鲜超市	高新区奥体 西路开河生 鲜超市							

唐荷堂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 名称	便民市场 地址	社区配送店 名称	社区配送店 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 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 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 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平价超市	高新白鹭郡	菠萝蜜生态鲜超	绿地欢乐颂			全运村菜篮子合作网点	1200	历下区龙洞街 道海尔绿城全 运村

2			四季鲜果蔬店	明辉豪庭	菠萝蜜生态鲜超	绿地城 B-1 区			燕山小区秋实相馆店	500	历下区燕山街道为客超市燕子山小区南区
3			果蔬超市	北湖小区	菠萝蜜生态鲜超	诚基中心 3 号楼			济南历城凤栖第店	471	历城区港沟街道凤栖第菜鸟驿站
4			果蔬园	翰峪华园	菠萝蜜生态鲜超	万科城市之光			陡沟街道 18 号店	438	市中区陡沟街道党杨路
5			大话生鲜	恒大城	优优菜篮	万象新天 3 区			济南天桥黄岗小区西门 3 号商铺店	376	天桥区药山街道黄岗路
6			果蔬平价超市	鑫苑国际	优优菜篮	中海国际尚湖泱泱			高墙王新区 13 号楼店	355	历城区华山街道高墙王小区
7			三千金超市	银丰唐骏					万象新天北一区店	348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芜湖小笼包万象新天北 1 区理想郡
8			一号生鲜	龙湖春江悦茗					世茂天城南区 20 号楼店	339	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南益·名泉春晓(东区)世茂天街
9			便民超市	银丰唐骏					济南新悦城二期 6 号楼店	327	历城区鲍山街道中建新悦城
10			易购超市	兴隆山庄					金科城一期 2 号楼店	302	槐荫区兴福街道枣庄路 313

											号金科城	
11			喜登门超市	华润紫云府						锦绣泉城	272	历城区华龙路999号, 锦绣泉城
12			舜泰欣超市	华润紫云府						姚家东区武警医院北门店	245	历下区姚家街道中润世纪城三期姚家小区东区鑫旺超市
13			十八号便利店	艾菲尔花园						中海紫御东郡西区6号楼店	226	历下区智远街道中海紫御东郡(西区)中海紫御东郡西区
14			佳生活超市	保利中心						济南三盛国际公园西门店	205	历城区港沟街道三盛国际公园1期门头房5-116
15			泉景1314便利店	阳光100						百兴家园店	204	市中区白马山街道百兴家园
16			佳生活超市	和谐店						济南济阳金湖国际东门店	202	济阳区济北街道金湖国际
17			惠宜佳	雁翔路1号						济南市中前魏华苑店	199	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苑小区
18			新万隆	甸柳庄东面对面						尚东1956广场店	197	历城区唐冶街道尚东·1956

19			亿家超市	盛景家园					康城花园西 区3号楼店	196	天桥区宝华街 道康成花园康 成花园1区
20			云菜园	海信慧园					龙腾国际花 园北门店	189	槐荫区匡山街 道龙腾星光幼 儿园龙腾国际 花园
21			零里生鲜	绿地新都会					济南盛世名 门北门一号 楼店	187	天桥区纬北路 街道仁丰前街 2-130号盛世 名门
22			谭式生鲜	羊头峪东街					济阳中央华 府瑞和园南 门店	186	济阳区济北街 道安康街祥生 中央华府·瑞 和园
23			猫印超市	帝华鸿府					济南华鑫现 代城西门店	185	济阳区济北街 道华鑫·现代 城
24			猫印超市	东八区企业 公馆					济南天桥北 徐花园11号 楼店	177	天桥区泺口街 道北徐花园
25			冠辉超市	荷花路					未来城商业 街店	170	历下区舜华路 街道未来商务 中心未来城 (开拓路)
26			宪良超市	万象新天云					济南盖佳花	166	历城区华山街

				公馆					园南二区 11 号楼店		道盖佳花园 (西区南区) 盖佳花园南二区
27			佳惠超市	万象新天 1 区					荣盛花语馨苑东门店	166	天桥区泺口街道花语馨苑
28			白雪超市	万象新天 4 区					金色悦城南门店	163	天桥区药山街道金容花园 (二环北路) 万科金色悦城
29			领鲜超市	领袖公馆					上海花园店	158	历城区东风街道上海花园上海花园 (东晨大街)
30			武警 32 个中队、支队、总队, 省纪委, 槐荫公安局, 食药局, 等 40 余家机关单位						金科城二期北门商业街店	157	槐荫区兴福街道齐州路 14 金科城
31			13 家幼儿园、3 家小饭桌						济南济水上苑南区北门店	156	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德州路西城·济水上苑
32									济钢第三宿舍 7 号楼店	150	历城区鲍山街道铁骑路济钢

											第三工业区南 宿舍
33									绿地中央广 场四区3号 楼店	146	槐荫区兴福街 道齐州路3188 号绿地中央广 场4区
34									济南历城绣 川商家大棚 店	142	历城区仲宫镇 327省道
35									济南市白马 家园南区东 门店	141	市中区白马山 街道白马家园 (南区)白马家 园南区
36									济南祝甸东 方花园店	132	历城区东风街 道祝甸东方花 园
37									映月紫云城 二号楼店	130	市中区机床二 厂路13映 月·紫云城
38									西蒋峪和苑 小区广场店	118	历下区龙洞街 道西蒋峪和苑
39									祥泰城北区 6号楼商铺 店	116	历城区王舍人 街道祥泰城
40									济南甸柳庄 32号楼店	104	历城区山大路 街道甸柳庄社

											区	
41										紫明山庄店	104	市中区陡沟街道天成阳光花园紫明山庄
42										济南机床二厂北门店	104	槐荫区营市街街道济南绿园小区
43										恒大帝景四号楼店	103	历下区文东街道恒大·帝景恒大帝景
44										济南济阳龙域天城西门店	98	济阳区济阳街道华阳社区党群服务站博纳龙域天城
45										鑫苑名家南门19号楼商铺店	97	天桥区北园街道鑫苑·名家(水屯北路)鑫苑·名家(历山北路)
46										鑫苑国际城市花园1号楼店	96	历下区舜华路街道鑫苑国际城市花园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工业南路)
47										腾骐骏安西	87	济阳区济北街

									区店		道兴隆街 60 腾骐骏安小区 西区
48									济阳大明胜 景东门店	83	济阳区济北街 道新元大街 54 大明胜景
49									明湖白鹭郡 平价店	83	历下区舜华路 街道明湖白鹭 郡明湖·白鹭 郡 2 区
50									济南香榭丽 南门店	82	槐荫区张庄路 街道槐荫上医 堂诊所绿 地·香榭丽公 馆(建设中)
51									济南历城郭 西小区西门 鲜果超市店	80	历城区郭店街 道简朴寨(郭 西小区店)
52									黄金时代小 区便民店	74	历下区舜华路 街道黄金时代 黄金时代(浪 潮路)
53									济南历城万 象新天万卷 府东门店	72	历城区王舍人 街道天鸿·万 卷府
54									济南市中郎	70	市中区七里山

										茂山3区8号楼南门店		街道七里山西路郎茂山小区3区
55										百世邻里超市	63	华山珑城珑玺小区百世邻里超市
56										化纤小区46号楼店	62	历城区东风街道燕舞园化纤厂宿舍
57										济南和信花园6号楼店	61	天桥区纬北路街道和信城市广场
58										济南石桥小区板桥路福鑫源店	56	天桥区北园街道板桥路10号
59										济南东城御景飞路店	55	历下区智远街道淮海东城御景
60										王舍人香溢紫郡忆尚服饰	54	王舍人香溢紫郡7-2-104
61										济南金田苑12号楼二单元店	51	天桥区药山街道金田苑
62										济南盖佳花园南一区11	47	历城区华山街道盖佳花园

									号楼店		(南一区)盖佳 花园南1区
63									济南山大职 工宿舍29号 楼一单元店	47	历城区山大路 街道山大南路 20-29号楼
64									济南梁庄北 区老区南门 店	47	市中区二七街 道梁家庄(北 区)梁家庄北 区
65									尚品清河1 区店	45	天桥区泺口街 道尚品清河尚 品清河1区
66									中海A2西门 倍全店	44	市中区七贤街 道中海国际社 区
67									万达华府店	42	历下区舜华路 街道阿昆舞蹈 (高新万达店) 万达华府
68									华信路14-2 号盛源商店	41	华信路14-2 号盛源商店
69									济南天桥汇 源华庭35号 楼店	41	天桥区北园街 道汇源华庭小 区35号楼汇 源华庭
70									海尔云世界	34	海尔云世界北

									北区		区 1-1-1103
71									济南北徐花园高层 20 号楼店	34	天桥区泺口街道北徐花园
72									中海国际 B4 区御峰官邸店	32	市中区党家街道汤艺坊羊汤馆(中海店)御峰官邸
73									香港国际果然缤纷水果店	30	香港国际(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
74									济南历城西杨家园一号楼三单元店	28	历城区华山街道西杨家园
75									昕阳超市	28	成丰桥(济南市天桥区)
76									华山安置二区 A 区 5 号楼 101	28	历城区华山街道安置二区 A 区 5 号楼 101
77									济南潘庄新居东门店	26	历城区港沟街道潘庄新居
78									济南华山珑城 B 区 1 号楼店	24	历城区华山街道柳林路华山珑城
79									姚家雁翔苑三号楼一单	22	历下区姚家街道海信都市阳

									元店		光姚家雁翔苑
80									济南茂新街 13号时光铺 子	20	天桥区纬北路 街道茂新新区 (二区)茂新新 区2区

盛丰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官扎营便民市场	官扎营新区南区3号楼商铺			官扎营便民市场	官扎营新区南区3号楼商铺	海尔云世界滢澜公馆	清河南路海尔云世界	官扎营便民活动1群	102	官扎营新区南区
2	鑫苑名家便民市场	鑫苑名家19号楼地下			鑫苑名家便民市场	鑫苑名家19号楼地下			官扎营便民超市2群	203	官扎营新区南区
3	新赵便民市场	新赵路971号			新赵便民市场	新赵路971号			官扎营便民活动3群	241	官扎营新区南区
4	青联菜市场	清联路中段			青联菜市场	清联路中段			官扎营便民超市4群	283	官扎营新区南区
5	铁路玉函小区	铁路玉函小区11号			铁路玉函小区	铁路玉函小区11号			官扎营便民超市5群	189	官扎营新区南区
6									新赵便民市场1群	452	新赵路971号
7									新赵便民市	214	官扎营新区南

									场 2 群		区
8									新赵便民市场 3 群	183	官扎营新区南区
9									新赵便民市场 4 群	149	官扎营新区南区
10									鑫苑名家市场 1 群	150	鑫苑名家 19 号楼地下

农开发直通车运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配送便民市场情况		社区配送店情况		直营店情况		直通车网点情况		微信群情况		
	便民市场名称	便民市场地址	社区配送店名称	社区配送店地址	直营店名称	直营店地址	直通车网点称	直通车网点地址	微信群名称	群内人数	所在社区地址
1			心连心生活超市（长清区）	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东段路北	济南市农产品展销体验中心	市中区七里山西路 7 号			七里山南村	148	七里山西路
2									七里山北村	120	七里山西路北段
3									济空大院	78	七里山南路



(一百二十五)问：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有哪些？

答：一、全力保障疫情医疗及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项目优先办理、特事特办，确保其尽快顺利实现建设生产。

(一)对属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其应对疫情临时应急病房类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建设情况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对医疗机构应急增加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机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其余项目实行登记表备案无需环评审批，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建成投用前，登录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上备案。对其中须办理审批的物资生产类项目，疫情结束后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四)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药类、研究实验等建设项目，提供提前介入、技术指导、帮办代办服务，对相关建设项目

环评实行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特事特办。

(五)疫情期间原则上暂停生产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验环节。对医院、污水集中处理等保障疫情类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无需办理固废验收手续,投用情况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疫情结束后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推进“不见面审批”、“零接触”。

(一)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采取网上申请办理、双向免费邮寄等工作方式,鼓励微信办理、APP办理等创新方式,打造“不见面审批”畅通通道。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网址和办事咨询电话,配备业务人员及时给办事群众提供电话业务咨询和指导。

(二)对技术审查的项目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查,审查人员采取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沟通,提供技术指导等便捷服务;采用视频录像、现场照片等“零接触”方式进行现场踏勘;采用函审、视频会审等不见面方式开展专家评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同时严格审查要求,确保技术审查质量。

三、在主动服务、提速审批的同时,要严把审批质量关,认真落实法定审核程序,指导建设单位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

排放和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疫情防控期间，上级部门出台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的，以上级部门为准。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后废止。

2020年2月7日

（一百二十六）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车驾管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预约办”的公告？

答：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关于实行“十个一律”加强村居疫情防控的通知》精神，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加强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济南市交通警察支队决定自2020年2月8日起，在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车驾管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预约办”，切实做到“标准不降低、服务不停顿、业务不中断”。现将有关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倡业务“网上办”。大力提倡群众“不用出门、不用见面”，通过“交管12123”APP或者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sd.122.gov.cn），网上办理“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选号，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免检车申领检验标志，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遗失补领驾驶证，损毁换领驾驶证，延期换领驾驶证，延期提交身体证明，延期驾驶证审验，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期满换领驾驶证，超龄换领驾驶证”等17项车驾管业务，相关牌证邮递送达。

（一）网上办理方式

1、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码实人认证并登录公安交通管理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sd.122.gov.cn）后，点击需要办理的业务模块根据业务提示逐步操作，即可完成业务办理；

2、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 进行实人认证注册并登记“交管 12123”后，点击“更多”一进入“业务中心”，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模块根据业务提示逐步操作，即可完成业务办理。

（二）相关提示

1、使用“交管 12123”办理遗失补证等业务，用户需实人认证后方可办理。

2、用户要认真阅读使用须知，了解在互联网上办理业务的相关要求。

3、用户一旦在互联网提交遗失补证申请，不再受理该业务的退办，如果用户拒绝签收或者超过一个月未到指定网点取证，系统将自动把用户加入互联网黑名单，用户将不允许办理网上机动车和驾驶证相关业务。

针对临时号牌到期或者即将到期却因无法回济办理的问题，有这样困扰的车主可以采取以下两个方法解决：

1. 向目前车辆所在地车管所申请再次办理。
2. 将办理车辆临时号牌的手续邮寄回济，由在济的亲朋好友代为办理。

在此提醒各位车主朋友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一定注

意交通安全，车辆在未取得机动车号牌前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必须有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号牌，临时号牌在全国范围内只能办理三次。

“交管 12123” APP 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操作说明：

个人车主用户通过“交管 12123” APP 可为其名下尚未注册登记的新购车辆及“转出状态”的车辆申请临时号牌。

一、申请新车临时号牌

用户登录后进入业务中心，在【机动车业务】中选择【申请新车临时号牌】，进入申请新车临时号牌业务。用户可以切换所在城市，确认临时号牌核发部门后，点击【下一步】，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未办理过临时号牌的车辆

(1) 无申请成功记录时，用户需录入采集临时号牌类型、是否载客汽车、国产/进口、车辆识别代号、用户的住所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2) 号牌类型可选辖区内号牌或跨辖区号牌，辖区内不必选择行驶终点和途径地，跨辖区时行驶终点必选，途径地可不选或最多两个。

(3) 用户可点击带有问号标识的图标显示帮助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照片采集界面（系统需要采集车辆的出厂合格证明（国产）或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口）、购车发票照片。

(4) 系统未核查到该车交强险凭证时需上传交强险凭

证照片)。点击【下一步】进入提交界面。

(5) 用户提交申请时需要采集用户的邮寄地址。支付方式以归属地开通的支付方式为准。填写验证码后点击【提交】按钮。

(6) 用户申请成功后，点击【查看进度】按钮查看当前业务进度详情或直接在首页进入网办进度页面查看业务进度。

2. 存在临时号牌申请成功记录的车辆

(1) 有申请成功记录的，用户可以点击某一条记录中的【继续申请】按钮来为已申请的车辆重新申请临时号牌。

(2) 申请其他车辆临时号牌时，当用户点击【申请其他车辆临时号牌】后，按照申领临时号牌的流程继续操作即可。

(3) 为已申请的车辆重新申请临牌时系统需要采集号牌类型、住所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其他信息不需要采集。号牌类型可选辖区内号牌或跨辖区号牌，辖区内号牌不必选择行驶终点和途径地，跨辖区号牌行驶终点必选，途径地可不选或最多两个。

(4) 用户可点击带有问号标识的图标显示帮助信息。

(5) 系统未核查到该车交强险凭证时需上传交强险凭证照片。

(6) 用户提交申请时需要采集用户的邮寄地址。支付方式以归属地开通的支付方式为准。填写验证码后点击【提

交】按钮。

(7) 用户申请成功后，点击【查看进度】按钮查看当前业务进度详情或直接在首页进入网办进度页面查看业务进度

二、申请“转出状态”车辆临时号牌：

1. 用户登录后进入业务中心在【机动车业务】中选择【申请新车临时号牌】，进入申请新车临时号牌业务。

2. 用户可以切换所在城市，系统需要采集车辆原号牌种类和原号牌号码，点击【下一步】按钮。

3. 系统需要采集车辆的号牌类型。号牌类型可选辖区内号牌或跨辖区号牌，辖区内号牌不必选择行驶终点和途径地，跨辖区号牌行驶终点必选，途径地可不选或最多两个。

4. 系统未核查到该车交强险凭证时需上传交强险凭证照片。点击【下一步】进入信息提交界面。

5. 用户提交申请时需要采集用户的邮寄地址。支付方式以归属地开通的支付方式为准。填写验证码后点击【提交】按钮。

6. 用户申请成功后，点击【查看进度】按钮查看当前业务进度详情或直接在首页进入网办进度页面查看业务进度。

二、倡导业务“自助办”。积极倡议群众自主到我市13处24小时“智慧警局”，就近办理“机动车查询，机动车变更联系方式，补、换领行驶证，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六年免检车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自助体检打印体检表，自

助照相打印照片，驾驶证查询，驾驶证变更联系方式，驾驶证遗失补证，驾驶证损毁换证，驾驶证期满换证，驾驶证降级换证，驾驶证延期申请，驾驶人安全信用查询”等 17 类车驾管业务。

（一）自助办理方式

济南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24 小时“智慧警局”11 处，可持本人身份证选择就近的“智慧警局”随时办理，进入业务办理区后选择相应业务设备，根据设备屏幕的提示信息完成操作后即可办结需要办理的业务。

（二）11 处 24 小时智慧警局地址

- 1、济南市车管所（济南市经十西路 4199 号）
- 2、历下大队队部（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 141 号）
- 3、历下大队五中队（历下区奥体西路奥体中心 2 号入口）
- 4、历下大队千佛山二中队（千佛山路 9-8 号）
- 5、市中区交警大队（市中区经二路 266 号）
- 6、市中领秀城（市中区领秀城龚秀路与领义鲁交叉口西 150 米）
- 7、天桥区车管所（二环西路美里路滨河雅居东邻）
- 8、天桥大队队部（明湖西路 1777 号）
- 9、商河车管所（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中段）
- 10、章丘车管所（章丘区东外环南首）
- 11、长清区（大学路派出所）

12、济阳（济阳区永安路16-17号）

13、平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平阴县东关街9号）

三、推行业务“延期办”。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按期办理以下业务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期限待疫情结束后另行公告：

1. 疫情防疫期间，因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满1年）、逾期未换证、逾期未体检等原因，导致驾驶证可能被注销的。

2. 疫情防疫期间，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可以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在此期间，群众确有驾车出行等生产生活需求的，交管部门以提示纠正为主，不予处罚。

3. 已在互联网“预选了号牌号码但未及时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期限待疫情结束后另行告知。

4. 对于疫情防疫期间，学习驾驶证明即将满三年到期的。（注：按照上级部署，车管所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过期问题，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条件允许，会第一时间和您取得联系，安排考试。这次取消考试不算考试次数。约考排名还是按上一次业务时间计算，不影响排名。）

5. 对于2020年1月31日（含）前已申请满分教育但未完成满分教育的驾驶人。

四、紧急业务“预约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紧急业务，办事群众可通过“泉城行+”APP，或者关注“济南车管”公众微信号，网上预约就近车管部门办理，预约成功后，按照

预约时间和地点，到预约的车管所服务窗口办理。目前对外预约时间为周二 9:00-17:00、周五 9:00-17:00，申请人应至少提前一天，通过网上预约现场办理（不能预约当天）。

申请人可以在各大软件应用市场下载“泉城行+”手机APP或关注“济南车管”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

防疫期间，如非必要，请疫情解除后办理。谢谢合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济南交警监督服务电话0531-66666122、或85082588电话咨询。

三、个人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 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如何保护自己？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呼吸道传染病，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措施仍然适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具体措施：

(1) 春节期间尽量不去武汉旅行。

(2) 如果发烧、身体不适，尽量不要出门或到外地旅行。在家注意休息，尽量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

(3) 尽量不接触野生动物及禽鸟类动物，更不要食用野生动物。

(4) 乘坐高铁或公共交通工具，建议佩戴防护口罩。

(5) 注意与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病人，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护理病人的人员一定要佩戴防护口罩。

(6) 居室注意通风，通风时注意保暖，避免受凉。

(7) 注意个人卫生，遵守呼吸道礼仪。外出回家要洗手，用肥皂和流动水洗 20 秒以上，如果没有条件可以用免洗洗手液代替。打喷嚏或咳嗽时注意用纸巾或手肘捂住口鼻。

(8) 春节期间，注意劳逸结合，不可过度疲劳；饮食要平衡，不可暴饮暴食；减少外出聚餐，尽量在家就餐。

(9) 近期曾去过武汉等地，回来后出现发热伴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及时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告知医生。

(二) 问：隔离治疗患者心理指导？

答：心态：麻木、否认、愤怒、恐惧、焦虑、抑郁、失望、抱怨、失眠或攻击等。

原则：支持、安慰为主。宽容对待患者，稳定患者情绪，及早评估自杀、自伤、攻击风险。

(三) 问：居家隔离患者心理指导？

答：心态：恐慌、不安、孤独、无助、压抑、抑郁、悲观、愤怒、紧张，被他人疏远躲避的压力、委屈、羞耻感或不重视疾病等。

1. 协助服务对象了解真实可靠的信息与知识，取信科学和医学权威资料；

2. 鼓励积极配合治疗和隔离措施，健康饮食和作息，多进行读书、听音乐、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沟通及其他日常活动；

3. 接纳隔离处境，了解自己的反应，寻找逆境中的积极意义；

4. 寻求应对压力的社会支持：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联络亲朋好友、同事等，倾诉感受，保持与社会的沟通，获得支持鼓励；

5. 鼓励使用心理援助热线或在线心理干预等。

(四) 问：疑似患者心理指导？

答：心态：侥幸心理、躲避治疗、怕被歧视，或焦躁、过度求治、频繁转院等。

1. 政策宣教、密切观察、及早求治；

-
2. 为人为己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
 3. 服从大局安排, 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情况;
 4. 使用减压行为、减少应激。

(五) 问: 医护及相关人员心理指导?

答: 心态: 过度疲劳和紧张, 甚至耗竭, 焦虑不安、失眠、抑郁、悲伤、委屈、无助、压抑、面对患者死亡挫败或自责。担心被感染、担心家人、害怕家人担心自己。过度亢奋, 拒绝合理的休息, 不能很好地保证自己的健康等。

1. 参与救援前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培训, 了解应激反应, 学习应对应激、调控情绪的方法。进行预防性晤谈, 公开讨论内心感受; 支持和安慰; 资源动员; 帮助当事人在心理上对应激有所准备。

2. 消除一线医务工作者的后顾之忧, 安排专人进行后勤保障, 隔离区工作人员尽量每月轮换一次。

3. 合理排班, 安排适宜的放松和休息, 保证充分的睡眠和饮食。尽量安排定点医院一线人员在医院附近住宿。

4.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保持与家人和外界联络、交流

5. 如出现失眠、情绪低落、焦虑时, 可寻求专业的心理危机干预或心理健康服务, 可拨打心理援助热线或进行线上心理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面对面心理危机干预。持续2周不缓解且影响工作者, 需由精神科进行评估诊治。

6. 如已发生应激症状, 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寻求专业人员帮助。

(六) 问：与患者密切接触者心理指导？

答：心态：躲避、不安、等待期的焦虑；或盲目勇敢、拒绝防护和居家观察等。

1. 政策宣教、鼓励面对现实、配合居家观察；
2. 正确的信息传播和交流，释放紧张情绪。

原则：宣教、安慰、鼓励借助网络交流。

(七) 问：不愿公开就医的人群心理指导？

答：心态：怕被误诊和隔离、缺乏认识、回避、忽视、焦躁等。

干预措施：

1. 知识宣教，消除恐惧；
2. 及早就诊，利于他人；
3. 抛除耻感，科学防护；

原则：解释劝导，不批评，支持就医行为。

(八) 问：易感人群及大众心理指导？

答：心态：恐慌、不敢出门、盲目消毒、失望、恐惧、易怒、攻击行为和过于乐观、放弃等。

干预措施：

1. 正确提供信息及有关进一步服务的信息；
2. 交流、适应性行为的指导；
3. 不歧视患病、疑病人群；
4. 提醒注意不健康的应对方式（如饮酒、吸烟等）；
5. 自我识别症状。

原则：健康宣教，指导积极应对，消除恐惧，科学防范。

（九）问：外来济返济人员应做哪些防护措施？

答：一、从省外来济返济人员应当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小区物业电话登记备案，并自觉严格实施隔离医学观察，观察时间自来济返济之日起不得少于 14 日。

二、公安、卫生健康、街道、村居、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到省外来济返济人员家中走访登记有关信息的，被走访人员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健康监测服务。

三、湖北等重点疫区来济返济人员如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应当立即拨打 120，经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四、凡不服从防控工作管理，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医疗防控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党员、公职人员应当带头报告本人、亲属和防

控责任范围内省外特别是湖北等重点疫区来济返济人员情况，隐瞒不报或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广大群众要提高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减少走亲访友，减少聚餐聚会，减少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发现未按照要求落实隔离措施等异常情况的，应当主动向居住地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电话报告，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热线咨询机制，市民如有疑问，请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咨询。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在12345市民服务热线设立了疫情咨询卫健委专家席，建立了来电人、接线员、疾控专业人员三方通话机制，将会为您提供热情服务和帮助。

（十）问：新型冠状病毒如何传播？如何防治？

答：主要通过咳嗽或打喷嚏的飞沫传播。鉴于这种传播方式，目前大多数病例仍与直接接触有关，主要发生在近距离接触过程中。

新型冠状病毒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目前并无可用疫苗或药物。但有关同类冠状病毒的预防和治疗已经进行了大量研发，相信很快就能找到有效方法。

（十一）问：儿童家庭如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答：1. 及时正确隔离：家里有疑似病例居家隔离的家长，没有条件和小孩分开的，尽量保证房间分开，疑似家长避免和儿童接触，在家需佩戴合适口罩（疑似家长在家不可佩戴

有呼吸阀的防护口罩)，儿童也应该正确佩戴合适口罩。疫情物资紧缺，有条件应先选择儿童 N95 防病菌口罩，其次儿童外科口罩→儿童医用口罩→一次性口罩→儿童棉口罩，引导孩子正确使用口罩。

2. 家庭日常防护：不能适应戴口罩的小婴儿或新生儿，家长应该特别防护保护孩子，因为家长没有症状的也有可能是带菌者，家长都应主动戴口罩，自己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纸巾将口鼻完全遮住（如果来不及用纸巾，应将手臂遮挡自己的口鼻，再彻底清洗手臂），并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流动水洗手。不亲吻孩子，不对孩子呼气、喘气，不和孩子入嘴同一食物，不和孩子共餐具、饮具，不用嘴巴吹气的方式让食物变冷再喂食。

3. 严格规范洗手：督促小孩勤洗手，勤洗脸，不乱摸。病从口入，避免年幼小孩吃手，不要用手掏鼻孔，不要用手揉眼睛，告诉小孩手不要碰触公共区域的物体表面（尤其是电梯按钮等频繁碰触的表面），在家里也不要随意乱摸是儿童防护重中之重。饮食前、大小便后、接触不洁物体后要及时洗手，教会孩子七步洗手法。

4. 加强房间通风：有条件的家庭每日定时应开启空气净化器，紫外线消毒等，条件限制的家庭每日每个房间轮流通风 2~3 次，每次开窗通风 30 分钟到 1 小时，房间通风时将孩子转移到其他房间，做好保暖措施，避免通风时孩子受凉。

5. 家庭清洁消毒：保持家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条件

的家庭可以每日用酒精消毒擦拭物体表面一次，如果有疑似家长没做好防护措施在家里打喷嚏、咳嗽，需立即对所在区域重新消毒。家长频繁使用的手机不要给孩子玩、看，手机、IPAD 等电子产品每日需清洁消毒。孩子的玩具，学习、生活用品等能耐高温的可用消毒锅或开水煮沸消毒 30 分钟，不能耐高温的可选择酒精喷洒或放置在阳光下暴晒。保持地面清洁干燥，不要有潮湿的角落，避免病毒细菌滋生，如果家庭备有含氯消毒剂的 84 消毒液，可以按正确方法（84 消毒液 10ml+990ml 水）进行配置后，每天拖地 1~2 次。如果家庭有疑似或确诊的家长，使用过的物品或居住过的房间消毒时则应该将 84 消毒液的浓度提高到 4-10 倍，即将 84 消毒液的原液由 10ml 增加到 40~100ml 加入到 960~900ml 中。外出买回来的东西有条件的家庭可以用消毒液进行二次消毒再使用。

6. 适当活动和休息：儿童在家休息时不可长时间看电视或玩电子产品，适当安排锻炼或活动，学龄期儿童不应影响学习，完成学校作业的同时可以和家长一起参与家庭清洁工作，婴幼儿的家长可以进行被动锻炼四肢方法。所有在家休息的儿童均应按时休息，确保睡眠充足。

（十二）问：疑似感染者居家隔离措施？

答：建议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和家庭成员分开不同房间居住，限制活动，任何情况下至少保持 1 米距离。避免污染衣物直接接触其他家人的皮肤和衣服。

如需陪护，尽量安排一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人进行护理。拒绝探访。

确保厨房、浴室、客厅等公共区域通风良好。浴室和厕所表面每日消毒一次。每天清洁、消毒经常触碰的物品。

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时，使用一次性擦手纸擦手。如果没有，用个人专用干净毛巾擦干，毛巾变湿时需要更换。

咳嗽、打喷嚏时，需要佩戴口罩或用纸巾或手遮挡，咳嗽和打喷嚏后直接丢弃捂住口鼻的物品，然后立即洗手。

不要和家人共用日常生活用品。餐具使用后可充分洗涤重复使用。

有症状的病人在症状消失之前都应待在家里。居家隔离至少 14 天。

保持电话畅通，确保能接到相关工作人员的随访电话。

每日测量体温并记录，如有发热、咳嗽、胸闷症状逐渐加重请尽快至发热门诊复诊。

就医途中戴好口罩，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疗机构。在公众场所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的距离。

（十三）问：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措施？

答：参考其他冠状病毒所致疾病潜伏期、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病例相关信息和当前防控实际，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定为 14 天，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医学观察。在观察期内，一旦发现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临床表现，应及时将密切接触者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治。

（十四）问：接收包裹是否带来感染风险？

答：不会，因为这种病毒在物体表面存活的时间很短。也因为如此，尽管这种病毒可通过物体表面比如门把手等传播，但是患者摸过的门把手半个小时后就不具有传染性。

（十五）问：为什么洗手也能有防护作用？

答：人的双手每天都会数百次地接触脸部尤其是眼睛、鼻子和嘴巴，如果手上沾有病毒，就会在揉眼睛、抠鼻子、擦嘴巴等无意识的动作中传染这种病毒。

（十六）问：废弃口罩如何处理？

答：（1）普通市民（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毁坏后投放到“有害垃圾”桶内。

（2）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市民：用开水（或至少 56 度以上热水）浸泡 30 分钟，或用酒精喷雾消毒后密封丢弃到“有害垃圾”桶。

（十七）问：正确洗手需掌握六步洗手法？

答：第一步，双手手心相互搓洗（双手合十搓五下）；
第二步，双手交叉搓洗手指缝（手心对手背，双手交叉相叠，左右手交换各搓洗五下）；

第三步，手心对手心搓洗手指缝（手心相对十指交错，搓洗五下）；

第四步，指尖搓洗手心，左右手相同（指尖放于手心相互搓洗搓五下）；

第五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洗，左右手相同

搓五下；

第六步：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各搓五下。

（十八）问：哪些时刻需要洗手？

- 答：1. 传递文件前后；
2. 在咳嗽或打喷嚏后；
3. 在制备食品之前、期间和之后；
4. 吃饭前；
5. 上厕所后；
6. 手脏时；
7. 在接触他人后；
8. 接触过动物之后；
9. 外出回来后。

（十九）问：旅途在外没有清水，不方便洗手，怎么办？

答：可以使用含酒精消毒产品清洁双手。人冠状病毒不耐酸不耐碱，并且对有机溶剂和消毒剂敏感。75%酒精可灭活病毒，所以达到一定浓度的含酒精消毒产品可以作为肥皂和流水洗手的替代方案。

（二十）问：口罩该怎么选？

答：选择一：一次性医用口罩，连续佩戴4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后立即更换；

选择二：N95医用防护口罩，连续佩戴4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后立即更换。

棉布口罩、海绵口罩均不推荐。

(二十一) 问：如何正确使用口罩？

答：医用口罩的使用方法：

1. 口罩颜色深的是正面，正面应该朝外，而且医用口罩上还有鼻夹金属条。

2. 正对脸部的应该是医用口罩的反面，也就是颜色比较浅的一面，除此之外，要注意带有金属条的部分应该在口罩的上方，不要戴反了。

3. 分清口罩的正面、反面、上端、下端后，先将手洗干净，确定口罩是否正确之后，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

4. 最后一步，也是前面提到过的金属条问题，将口罩佩戴完毕后，需要用双手压紧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紧贴鼻梁，然后向下拉伸口罩，使口罩不留有褶皱，最好覆盖住鼻子和嘴巴。

(二十二) 问：特殊人群如何佩戴口罩？

答：1. 孕妇佩戴防护口罩，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

2. 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

3.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其脸型小，选择儿童防护口罩。

(二十三) 问：到生鲜市场采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
- 答：1. 接触动物和动物产品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2. 避免触摸眼、鼻、口；
3. 避免与生病的动物和病变的肉接触；
4. 避免与市场里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二十四）问：前往公共场所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感染？

答：1. 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与农场牲畜或野生动物接触。

2. 保持工作场所室内不断的通风换气；在人多的地方，商场、公交车、地铁和飞机等地方都是人流密集，可佩戴口罩减少接触病原风险。

3.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袖或屈肘将鼻完全遮住；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咳嗽打喷嚏后，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4. 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院就诊。

5. 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尽量避免各类聚会。

（二十五）问：在家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答：1. 增强卫生健康意识，适量运动、保障睡眠、不熬夜可提高自身免疫力；

2.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掩住口鼻，经常彻底洗手，不用脏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
3. 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4. 尽可能避免与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等）的人密切接触；
 5. 尽量避免到人多拥挤和空间密闭的场所，如必须去佩戴口罩；
 6. 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
 7. 坚持安全的饮食习惯，食用肉类和蛋类要煮熟、煮透；
 8. 密切关注发热、咳嗽等症状，出现此类症状一定要及时就近就医。

（二十六）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时，我们怎么吃才好？

答：1. 不要食用已经患病的动物及其制品；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冰鲜禽肉，食用禽肉、蛋奶时要充分煮熟。

2. 处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处理生食和熟食之间要洗手。

3. 即使在发生疫情的地区，如果肉食在食品制备过程中予以彻底烹饪和妥善处理，也可安全食用。

（二十七）问：参加会议如何做？

答：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二十八) 问：上班途中如何做？

答：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二十九) 问：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的孕妈妈怎么办？

答：妊娠合并病毒性肺炎病情发展迅速，尤其是中晚期妊娠，易演变为重症，需住院密切观察。建议隔离收治，由感染科、产科、ICU等相关科室共同管理。目前暂无证据证明病毒会传染给宝宝。

(三十) 问：老人如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答：外出记得戴口罩、勤洗手，赶走细菌和病毒、多开窗通风，注意保暖，老年人及免疫力低下人群要特别注意保暖，不要着凉感冒了，有高血压、心脑血管等基础疾病的人更要特别小心。除了注意防寒保暖、室内通风和个人卫生，还需要从饮食方面着手提升自身免疫力，老年人和学生等免疫力较低的人群尤其要注意补充营养，饮食清淡，荤素搭配合理。

(三十一) 问：如何提高自身免疫力？

答：在病毒肆虐的当下，我们需要通过加强防护、睡眠充足、心态平和三方面来提高免疫力。

(三十二) 问：这两天天气好了，很多人走出去透风，这个做法可取吗？

答：我们不提倡大家外出聚成一团，去大街上逛，但如果老憋在家里，也是非常不容易的。要强调一点，就是外出的时候保持独立，并戴上口罩，比如你的小区很大，人与人之间能够保持1米甚至更远的距离，而且小区内没有发现确诊病例，在戴着口罩的情况下，在小区里走走应该还是比较安全的。从大的原则来说，还是不提倡大家群起而动。

（三十三）问：补充维C跟益生菌都可以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吗？

答：如果你非常健康，就没有必要去吃它。如果说你最近大便不好，或者吃饭以后消化道不太好，那么用点益生菌肯定是有好处的。嗓子不太舒服，感觉比较干燥时，维C可以喝，它有一定的抗氧化作用。

（三十四）问：普通人需要准备护目镜出门吗？

答：如果你不去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去人多的地方，那么大可不必戴护目镜。

（三十五）问：目前我市采取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措施有哪些？

答：1. 目前国家对武汉已经采取封城措施，武汉市人员限制出城。

2. 对通过机场、火车站、车站等入口进入济南市的武汉人员采取体温监测、隔离等措施。

3. 对前期已经抵达济南的武汉人员进行逐一排查体温监测，发热人员进行隔离治疗。

(三十六) 问：怀疑身边人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怎么办？

答：如果怀疑身边的人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首先要戴好口罩，与其保持好一定距离，同时建议对方戴好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接受治疗。

(三十七) 问：担心自己得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是觉得自己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症状该如何应对？

答：首先通过以下指标进行自测：

1. 体温是否超过 38℃？是否有比较明显的呼吸困难？
2. 是否为高龄、幼儿、孕妇或严重慢性疾病者？
3. 是否症状前 14 天内到过武汉，或接触过来自武汉的有发热、呼吸道症状者？
4. 是否为聚集性发病？

如果上述情况都不存在，则属于轻症的呼吸道感染，而且没有明确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途径。此时建议居家隔离，充分休息，不建议盲目前往医院就诊。服用对症药物，每日监测体温并自行观察症状轻重变化。在 2-3 天休息后若症状呈好转趋势，则继续维持上述措施至症状消失。但如果病症持续存在或在自行观察期间病情有加重趋势，需及时就诊寻求援助。就诊途中请您佩戴口罩，如发热请前往附近发热门诊就诊。如果为武汉来济人员，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人有过接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拨打 120，戴好口罩等待救援前往医院就诊。

(三十八) 问：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问题，咨询从武汉来济人员是否需要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查体？

答：我市正在对 23 日之前抵达济南的武汉人员逐一进行排查，发现发热症状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对 23 日抵达我市的武汉来济人员直接采取隔离观察。

(三十九) 问：孕产妇如何预防新型肺炎？

答：1. 减少出门、避免接触。尽量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所和人流密集的地方，不参与聚餐、会等活动；避免接触、食用野生动物，不去农贸市场，不生吃奶类、蛋类和肉类。

2. 规范洗手、适时通风。回家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污物后及时洗手；洗手时要用肥皂或洗手液洗手，搓手最少 20 秒，用流动水冲洗；注意室内环境卫生，建议室温保持在 25 度左右，每日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

3. 规律生活，适当锻炼。保持正常生活规律，保证充足睡眠；清淡饮食，均衡营养，保证维生素和蛋白质的摄入；早、中、晚餐后室内散步（有出血、先兆流产、早产除特殊情况外），动静结合，避免久坐、久卧。

4. 自我监测、及时就诊。自我进行体温、胎心、胎动等监测，有异常情况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5. 做好防护、不要恐慌。确实需要外出时应戴好口罩，注意保暖，回家后将外套挂于阳台通风处，摘掉口罩做无害

处理,规范洗手;有节制地获取信息,不制造、不转发来路不明的谣言信息,保持良好心态。

(四十)问:孕妇还能去做产检吗?能不能延后产检?

答:1.疫情流行期间,孕妇如无特殊不适,与产科医师协商后可适当延后产检时间,自行居家监测。必须产检时,能去妇产科(妇幼保健)专科医院的尽量去专科医院,在综合医院(特别是有发热门诊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产检的,可以临时转到妇产科(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就诊。就诊时应提前预约,做好防护,尽量缩短就医时间。

2.产检能不能延后,主要根据孕周和是否有特殊检查。

答:孕早期(13周之前):如果是已经做过超声检查的妈妈,不用着急去医院建卡,但是NT筛查不能延后,且需提前预约。重点检查项目:11~14周:早期唐氏筛查+早期NT筛查。

孕中期(14周-27周):一般是每个月检查一次,胎动正常,无任何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孕妇,可以酌情顺延一次产检。不能延后的检查主要是大排畸。糖尿病筛查如果来不及做,可以先按照糖尿病饮食和运动加以管理。重点检查项目:20~24周:中孕期超声筛查(俗称大排畸)24~28周:OGTT筛查(糖尿病筛查)。

孕晚期(28周之后):尤其是36周以后,每周都要做胎心监护等产检,并且在36~38周会完成一次胎儿超声检查,对晚孕期的临床决策比较重要,建议按期做产检。

总之，在疫情流行期间下，可以适当减少往返医院的次数，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网上咨询。如果是高龄孕妇，或有高血压、疤痕子宫、多胎妊娠等特殊情况的孕妇，要密切关注身体状况，出现问题要及时去医院检查。胎儿在子宫内安危的情况，孕妇是第一个知道的，如果感觉到胎动异常，也要尽快到医院就医。

（四十一）问：孕妇产检的时候如何做好防护工作？

答：1. 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以选择出租车/网约车和自驾车；

2. 尽量减少在医院停留的时间，可以由陪同家属来排队，找人少通风的位置等待，尽量减少在室内停留的时间，提前预约挂号；

3. 出门到医院，全程佩戴 N95 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建议戴手套；

4. 随时携带免洗洗手液或消毒湿巾，在不便于洗手的时候，保持手卫生；

5. 避免用手揉眼睛，鼻子和嘴，病毒也会通过接触传播；

6. 产检完回家后，妥善处理口罩，及时更换衣物，洗手洗脸；

7. 在医院和路上，和其他人尽可能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四十二）问：孕产妇出现感冒或发烧症状怎么处理？

答：1. 孕产妇如果 14 天内没有疫情高发地区旅行史、

居住史或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密切接触史，出现鼻塞、咽部不适等轻症，无发热可居家观察，充分休息，每日监测体温并自行观察症状轻重变化。出现单纯的呼吸道症状或者发热，没有产科因素（宫缩、出血等），建议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该医院最好有产科）；合并产科因素者，建议产科首诊。

2. 孕产妇 14 天内有疫情高发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与确诊冠状病毒感染的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应根据要求居家或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孕妇观察期间需同时密切关注自身症状及监测胎动。如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不要惊慌，立即与社区管理人员联系，准确告知自身健康状况，及时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就医。

（四十三）问：疫情期间可以给宝宝喂母乳吗？会传染吗？

答：1. 对于健康的妈妈，整个疫情期间，母乳喂养应注意勤洗手、注意局部卫生。

2. 疑似被感染的妈妈，或者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是还未痊愈的妈妈，不建议给孩子进行母乳喂养。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可随大鼠乳汁分泌，人类乳汁是否含有该药尚不确定。因此，服用该药期间不建议母乳喂养。

3. 有呼吸道症状，但被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以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母乳喂养。

(四十四) 问：产后访视如何做？

答：疫情期间，社区医生将以打电话的形式进行产后访视，您可以在电话沟通的时候如实说明情况及咨询相关问题。

(四十五) 问：产后 42 天查体可以延后吗？

答：如果没有产后出血、产褥感染等情况，可以延后产后复查时间。一般产后复查是产后 42 天，可以延期 2~4 周。但合并有妊娠合并症（糖尿病、高血压等）的产妇需进行相关疾病的随访，以便及时调整用药。

(四十六) 问：新型冠状病毒儿童有感染的吗？

答：在本次重大突发疫情中，各地陆续有儿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报道，儿童确诊病例数占比较小。但随着疫情高峰及更多地区开展病原检测，儿童感染例数有较明显增多趋势。儿童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儿童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易感人群。

(四十七) 问：新型冠状病毒的临床表现有哪些？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和腹泻等症状。重症患者多在发病一周后出现呼吸困难和/或低氧血症，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目前根据已搜集到临床资料的儿童确诊病例中，以发热和咳嗽较为常见，还有乏力、肌痛、恶心、呕吐或腹泻等表现，多在 1 周内消失。与成人病例临

床表现相比，儿童的病情较轻，恢复更快，预后相对更好。

（四十八）问：儿童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答：1. 居家少外出。非必要尽量不带孩子出门，尤其是公共场所或密闭空间，如商场、剧院、温泉、儿童娱乐场等。必须外出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 保持手卫生。咳嗽、饭前便后、接触或处理动物排泄物后，要用流水、肥皂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

3. 保持室内空气的流通。每日定时通风，每天至少通风两次，每次30分钟以上，极寒天气注意保暖。咳嗽和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弯曲手肘掩盖口鼻，防止飞沫传播。

4. 医院就诊或外出时，一定要佩戴好合适的口罩。有条件应先选择儿童N95防病菌口罩，其次儿童外科口罩→儿童医用口罩→一次性口罩→儿童棉口罩。1岁以下儿童不适合佩戴口罩。

5. 良好安全饮食习惯，处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做饭时彻底煮熟肉类和蛋类。

6. 尽量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接触野生或养殖动物。

（四十九）问：疫情期儿童发热如何处理？

答：儿童出现发热症状时，3月龄以下儿童，建议尽早就医。3月龄以上儿童，可先监测儿童体温，可通过“网上咨询问诊”，进行居家治疗，观察病情变化情况，如果出现体温持续不降，或其他合并症状如咳嗽并进行性加重、呼吸

困难、精神状态不佳等，建议去医院就诊。

如没有流行病学接触史的，建议选择儿童医院或综合医院儿科门诊，请尽量提前预约门诊号，按时到达，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若有明确流行病学接触史的，就近至官方公布的发热门诊就诊。

（五十）问：疫情期带孩子到医院就诊注意什么？

答：原则上，孩子只是常规体检或复查的疾病，能推后尽量推后，避免去医院。目前在疫情比较严重的时期带孩子到医院，需要格外注意防护，如果是年龄较长的儿童，应给孩子戴口罩，但要随时注意孩子有无呼吸困难等不适应的表现；如果是1岁以下婴幼儿不应戴口罩，以免引起窒息。建议尽量与无防护的人保持距离。

到医院后家长应管好孩子，不能让孩子自行活动，不要随意触摸医院内的各类物品，如门把手、护栏，地面等，随身带好消毒湿巾，以备随时给孩子进行手部清洁。

咳嗽、打喷嚏、给孩子擦鼻涕后，应该使用消毒湿巾或免洗手消毒液清洁双手。婴幼儿应该使用婴幼儿专用湿巾。

不要在医院随便给孩子吃零食，喝饮料，尽可能的减少经口传播的疾病。不要让孩子随地大小便，应该去卫生间，并准备好相关的清洁物品。

回家后，应先脱衣服换鞋，然后认真洗手，清洗面部。如果孩子配合应清洁鼻腔、漱口。穿戴的衣服、手套和携带的物品应及时清洁消毒。

(五十一) 问：家庭成员出现可疑症状的，居家如何进行消毒隔离？

答：若儿童的家长或其他照护者出现发热、干咳、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在家中也应佩戴口罩，并适当居家隔离。建议与儿童脱离接触直至体温恢复正常 3 天以上，所有症状消失。

若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家长或照护者被诊断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儿童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根据病例排查结果，一旦排除诊断，可解除医学观察。

隔离期间确保需要公用的空间（如厨房和卫生间）通风良好（保持窗户持续开放）。推荐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每天经常清洁消毒居室地面和家具，例如房间内的餐桌，床头柜、床架及其他卧室家具；每天至少清洁消毒卫生间浴室和厕所表面一次。可疑症状者的衣物、床单、被罩、浴巾、毛巾等，应以 60-90℃ 的水清洗并彻底烘干。在清洗前不要甩动污染衣物，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自己的衣服。戴好一次性手套和保护性衣物（如塑料围裙）后，再去清洁和触碰被人体分泌物污染的物体表面、衣物或床品。戴手套前、脱手套后要进行双手清洁及消毒。

(五十二) 问：疫情期间，家长外出回家怎么做？

答：家长外出回来要正确摘口罩，洗手洗脸换鞋更衣后

再接触儿童。摘口罩时注意手不要触碰口罩外面，摘下来将口罩由内向外对折再对折，然后用口袋绳绑上放到垃圾桶里。不建议口罩用酒精消毒后或煮沸后晾干再用。换下来的衣服建议放到通风的地方晾晒，阳光中的紫外线具有杀毒作用。正确使用七部洗手法洗手。另外，手机和钥匙等物品可以用酒精擦拭后再使用。

(五十三)问:各种禽类、海鲜是不是不能给孩子吃了?

答:各种禽类、海鲜是保证孩子生长发育必需的优质蛋白质的良好来源,目前还没有发现正规的肉制品、海鲜制品会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毒,是可以放心吃的。但要注意的是这些食物要彻底煮熟后再吃,加工过程中注意生熟分开。建议家长不要购买来源不明的禽类,也尽量避免和野生动物接触,不要吃野味。

四、公共场所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问：社区疫情划分标准？

答：1. 社区未发现病例。指在社区居民中，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 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社区出现病例，是指在社区居民中，出现 1 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暴发疫情是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等）发现 2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3. 社区传播疫情。指在社区居民中，14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二）问：疫点、疫区的划分标准？

答：1. 疫点。如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 3 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 1 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单位。

2. 疫区。如果出现了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社区确定为疫区。

（三）问：社区未发现病例防控策略及措施？

答：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

1. 组织动员：社区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社区（村）、楼栋（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落实防控措施。

2. 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手卫生、多通风、保持清洁的良好习惯，减少出行，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3. 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防护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4. 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

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其密切接触者应也立即居家自我隔离或到当地指定地点隔离。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5. 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6. 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四）问：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防控措施？

答：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未出现 6 项措施，以及密切接触者管理、加强消毒。

1. 密切接触者管理：充分发挥社区预防保健医生、家庭签约医生、社区干部等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有条件的应明确集中观察场所。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更加灵敏的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

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2. 消毒：社区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五）问：社区阻止传播疫情的防控措施？

答：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未发现和已出现 8 项措施，以及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 2 项措施。

1. 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2. 限制人员聚集：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关闭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等公共场所。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

（六）问：空调消毒如何做？

答：1. 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2. 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3. 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七）问：人员来访如何做？

答：须佩戴口罩。进入社区时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

绍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 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

（八）问：公共区域如何做？

答：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九）问：公共交通工具如何消毒？

答：1. 发生疾病流行地区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岗工作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并每日做好健康监测。

2. 公共交通工具建议备置体温计、口罩等物品。

3. 增加公共交通工具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4. 保持公共交通工具良好的通风状态。

5. 保持车站、车厢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6. 做好人员工作与轮休安排，确保司乘人员得到足够休息。

（十）问：家庭清洁消毒怎么做？

答：保持家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条件的家庭可以每日用酒精消毒擦拭物体表面一次，如果有疑似家长没做好防护措施在家里打喷嚏、咳嗽，需立即对所在区域重新消毒。家长频繁使用的手机不要给孩子玩、看，手机、IPAD 等电子产品每日需清洁消毒。孩子的玩具，学习、生活用品等能耐高温的可用消毒锅或开水煮沸消毒 30 分钟，不能耐高温

的可选择酒精喷洒或放置在阳光下暴晒。保持地面清洁干燥，不要有潮湿的角落，避免病毒细菌滋生，如果家庭备有含氯消毒剂的 84 消毒液，可以按正确方法（84 消毒液 10ml+990ml 水）进行配置后，每天拖地 1~2 次。如果家庭有疑似或确诊的家长，使用过的物品或居住过的房间消毒时则应该将 84 消毒液的浓度提高到 4-10 倍，即将 84 消毒液的原液由 10ml 增加到 40~100ml 加入到 960~900ml 中。外出买回来的东西有条件的家庭可以用消毒液进行二次消毒再使用。

（十一）问：做好社区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答：社区老年活动室、老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老年护理站、老年食堂、老年大学等场所，以及家政、助餐、助洁等为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服务人员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同时，帮助老年人做好防护工作。要尽可能避免老年人聚集和集体活动，认真做好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为老服务场所的消毒及空气净化。要注意调配针对老年人的医护力量和防护物资，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发热老年患者要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就医。

（十二）问：济南市流感防控中医药建议？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符合《素问·刺法论》“五疫之至，皆相染易，无问大小，病状相似”的论述，属于中医学瘟疫、热病的范畴。其病因属疫毒之邪，由口鼻或皮毛而入，以发热为首发症状，伴极度乏力、干咳、呼吸困难。起病急，

病情重，传变快，主要病位在肺，亦可累及其他脏腑。其基本病机为邪毒壅肺，痰湿瘀阻，肺气郁闭，气阴亏虚。积极应用中医药早预防、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重祛邪、早扶正、防传变，可以阻滞疾病的发展进程，取得良好的防治效果。

1. 一般预防

(1) 目前正处于冬春季传染病高发季节，特别是当下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的关键节点，市民要增强卫生健康意识，减少节日期间走亲访友频度，适度锻炼，规律作息，提高自身抗病能力。

(2) 注意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群集中的地方，如大型超市、影院等，必须外出时可佩戴高质量的口罩。

(3) 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洗鼻；如有发热或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及时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4) 鉴于目前还未找到行之有效的预防方药，故不建议盲目服用有关网络和媒体发布的所谓有预防作用的偏方、验方等，以免对身体带来不良影响。

2. 治疗

(1) 早期（肺炎前期）。

常用中成药：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类，如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银翘解毒类、桑菊感冒类等。儿童可选儿童抗感颗粒、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

(2) 肺炎进展期。

常用中成药：清热解毒、宣肺止咳类，如莲花清瘟胶囊（颗粒）、银黄类制剂、莲花清热类制剂等。儿童可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口服液）、小儿咳喘灵颗粒（口服液）、羚羊角粉冲服。

(十三) 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 35 家委属单位基本信息？

答：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综合或专科	备注
1	济南市中心医院	济南市解放路 105 号	85695166 85695208	三甲综合	现场挂号就医
2	济南市护理职业学院	历城区港西路 3636 号	62333110 62333101		
3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历下区大明湖路 132 号	55591800 55591890	二级综合	
4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经一路 148 号	13256750900 81270676	三级专科	微信、网站预约、现场挂号
5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历城区工业北路王舍人北街 1 号	85853111 88985434	二级综合	微信、电话预约、现场人工和自助机挂号
6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	81313666 81313607	三级综合	
7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槐荫区经十路 24297 号	87197000 87197001	二级综合	现场挂号就医
8	济南市济钢医院	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15552591608 88857353	二级综合	微信、网站预约，现场人工、自助机挂号
9	济南市中医医院	济南市共青团路 76 号	86193155 86193100	三级中医	
10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 2 号	89029100 82060983	三甲专科	微信、网站、电话预约，现场自助机挂号和互联网

					医院线上问诊
11	济南市儿童医院	济南市经十路 23976 号	18866115120 87964257	三甲儿童 专科	微信、网上、 支付宝、电 话、窗口为院 外预约,现场 自助机挂号
12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济南市经十路 22029 号	15508639120 87935971-8069	三级专科	现场挂号 就医
13	济南医院	历下区历山路 63-1 号	66986697 58678101	二级综合	
14	济南市口腔医院	济南市经六路 101 号	86261915 86261980	三甲专科	现场挂号 就医
15	济南市皮肤病防治院	济南市经三路 165 号	15066679078 87931386	二级专科	
16	济南市民族医院	市中区文化西路 125 号	86060158 86060168	二级中医	现场挂号 就医
17	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	济南市经六路 127 号	80965139 80965112		
18	济南市急救中心	槐荫区纬六路 2 号	120 81278789		
19	济南市卫生科技交流 服务中心	历下区利农庄路 33 号	86957295 86957295		
20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	槐荫区纬六路 2 号公共 卫生大厦	81278816 81278777		
21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监督所	槐荫区纬六路 2 号公共 卫生大厦	81278638 81278606		
22	济南市卫生健康 信息中心	市中区七里山路 29 号	58176603 58176600		
23	济南市卫生健康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	市中区七里山路 29 号	58176700 58176660		
24	济南市健康教育所	天桥区明湖西路 1577 号	86103225 86103225、		
25	济南市机关医院	市中区纬二路 152 号	82038746 82038756	二级中医	现场挂号 就医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 门诊部	历下区龙鼎大道一号龙奥 大厦 1 楼 E 区	66601761 66601766		
27	济南市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市中区舜玉路 9 号	68767132 68767132		
28	济南市人民医院	济南市莱芜区雪湖大街 001 号	0634—6279041 0634—6279088	三甲综合	现场人工和 自助机挂号、 网上预约和 关注公众号

					互联网+医院视频就诊
29	济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莱芜区汶源东大街8号	0634--6233235 0634--6233235	三级中医	微信、网站预约,现场挂号就医
30	济南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莱芜区凤城西大街12号	15206346120 0634-6256806	三甲专科	微信、网站预约,现场挂号
31	济南市第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58号	0634-8677988 0634-8677905		
32	济南市第二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莱芜区花园北路007号	0634-5606329 0634-5606019		
33	济南市第二血液供保中心	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南路101号	0634-6212809 0634-6213628		
34	济南市第二皮肤病防治院	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南路76号	0634-6269182 0634-6269366	专科	现场挂号就医
35	济南市计划生育药具服务站	济南市莱芜区莲河小区南门	0634-8801110 0634-8801198		